

PEGRAND 启冠

北京启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桔子酒店所属的直营店和加盟店，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对该部分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81.32 万元、946.71 万元和 394.1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19%、78.42%和 66.60%。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与桔子酒店一直保持了良好的信任和合作关系，双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保证了公司客户的稳定性和公司经营的可持续性，但仍然存在该客户向公司采购情况的变动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为此，公司在继续保持与桔子酒店良好信任和合作的基础上，不断开发新的各类型的客户资源，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除桔子酒店外的其他客户的营业收入合计数分别为 42.46 万元、260.54 万元和 197.7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1%、21.58%和 33.40%，相对金额呈现连续上升的趋势。公司目前已与南京金陵连锁酒店集团、维也纳连锁酒店、新加坡AMARA 连锁酒店等酒店建立合作关系，未来客户集中的风险将逐步降低。

二、产品或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近年来一直将产品或技术研发作为重要的发展战略，投入了较大的人力、物力、财力开展研发工作，并取得了相应的研发成果，对公司保持产品竞争力，满足客户日益提高的需求，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起到了重要作用，但开展产品和技术研发也具有一定风险，若公司研发项目未能取得成功，或与市场需求存在较大差距，或者未能招聘和留住有足够胜任能力的研发人员，则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损失或风险。

为此，公司将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和市场信息，贴近市场需求开展研发工作，同时，公司制定了《研发奖金管理办法》，对研发人员进行适当激励，从而保持和提高公司整体的研发能力。

三、委外加工风险

公司目前无实际产品生产环节和相关人员、设备，产品主要委托其他厂家进

行相关焊接、组装等工作，公司对产品进行软件程序的烧录工作。若公司的委托加工厂家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时间、质量完成相关加工工作，未能及时交付合格的产品，将会影响公司向客户供货的效率和产品质量，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为此，公司在采购部门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委外厂家交付的产品质量的检测，明确产品委外加工的时间要求，加强对委托加工厂商的技术指导，以保证公司委外加工产品按时保质的回收；同时，公司将积极做好各类加工工序的供应商的遴选，针对主要工艺工序，选择两家以上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接触，确保公司产品能及时获得有足够能力的委外厂商，以避免出现对单一供应商产生依赖，造成公司产品生产供应能力出现被动的局面。

四、经营用地租赁风险

公司目前租用的北京中科协通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协通”）厂房作为主要经营用地，该厂房所占用土地系集体土地，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出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北京市房屋租赁管理若干规定（2011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城镇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许可内容进行建设；农村建设项目应当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许可内容进行建设。中科协通出租的厂房存在因土地违规使用被收回，或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即进行建设被拆除的风险。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上述租赁合同亦存在被法院认定无效的风险。

针对上述租赁风险，出租方中科协通于2015年7月1日出具《承诺函》：“本公司不会以任何理由向法院或仲裁机构提起诉讼主张其与启冠智能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无效；本公司未曾接到乡、村、镇政府或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拆除上述租赁房产的通知或要求，如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就上述租赁房产不规范情况予以行政处罚，本公司作为上述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启冠智能在租赁期限内使用该房产进行生产经营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的干扰或限制；

如有乡、村、镇政府或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拆除上述租赁房产，或任何第三方对启冠智能租赁及正常使用该房产进行生产经营造成阻碍、干扰或限制，或因该房产的权属原因导致启冠智能不能正常使用该房产进行生产经营并遭受损失或其他负担，本公司将补偿启冠智能由于上述原因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负担。”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冠勋、李冠军、张玉梅也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出具《承诺函》：“如启冠智能租赁使用上述土地的租赁合同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启冠智能需要另租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进行搬迁、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启冠智能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启冠智能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此外，由于公司目前无实际产品生产环节，产品生产环节主要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公司对生产经营用地无特殊要求，若公司因租赁上述厂房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而被迫另寻生产用地，公司更换生产用地具有实际可操作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据此，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启冠智能现有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或损失，启冠智能租赁中科协通厂房的行为对公司本次挂牌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4 年 7 月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被认定为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有效期内（自 2014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29 日止）按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规定，高新技术企业每三年进行复审重新认证，若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改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为此，公司将根据自身需求，继续加大产品或技术研发的投入，提高产品的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力，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公司整体竞争水平，降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六、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在的酒店智能控制系统行业为国家政策支持的新兴高科技产业，近年来处于发展较快的时期，国家各项支持鼓励政策的出台和实施对本行业的快速成

长产生了较大的促进作用，为公司在本行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政策环境，若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扶持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对本行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为此，公司积极开展产品研发，做好酒店客控系统产品的客户开发和市场拓展，同时，投入人力、财力积极开拓包括建筑节能、智能家居等新的业务领域，增强公司抵抗行业政策变动风险的能力。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冠勋、李冠军和张玉梅合计持有公司 90%的股份，且李冠勋担任公司董事长，李冠军担任公司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事项影响重大。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有效运行，若李冠勋、李冠军和张玉梅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其他股东权益带来不利影响。

为此，公司在主办券商及律师的帮助和要求下，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并将根据公司发展情况适时引入战略投资机构，及时完善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加强重大决策的事前沟通，听取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等的意见，强化公司三会制度和其他内控制度的学习和贯彻实施，以避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不当控制带来的风险。

八、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无法通过复审的风险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有效期为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9 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本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资格到期后公司能否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决于公司是否仍然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尽管在目前及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仍将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所规定的研发费用投入规模、高新技术产品收入比例、员工结构等条件，但因各种不可预期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在 2017 年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公司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将从 15% 上升至 25%，从而对公司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研发、掌握了所有产品的核心技术，具备完整的自主研发能力，对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74.29%，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42.86%。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9.32%、22.89%、22.06%。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高新技术产品收入。综上，公司已远远满足《办法》规定的复审条件。

公司针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了具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和管理制度，防止技术人才流失。公司拟制定更为完善的绩效考核制度和更加有效的激励机制重点培养和引进高素质的技术人才，进一步充实技术团队，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储备人才力量。在公司不断加大的研发费用投入、人才投入的双效机制下，公司的技术研发将会焕发更强大的活力，因此公司未来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风险较小。

九、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对公司未来利润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进行的三个研发项目在 2015 年 5 月均已确认为无形资产，并开始摊销，但由于公司仍在继续进行研发升级，预计 3 年左右就会被新研发的产品替代，故预计其使用寿命为 3 年，每年预计摊销金额为 27.92 万元。虽然这三个研发项目提升了技术水平，提高了公司竞争力，且公司还与客户签订了《技术开发合作意向书》，并规定了客户的最低采购量保证销售。但如果未来相关合同不能履行或被其他竞争对手的产品替代，研发支出资本化产生的无形资产预期也可能存在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风险，且到时该无形资产将报废并予以转销，届时将会影响当期的净利润。

十、购买房屋到期不能交付的风险

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启冠智能与北京世纪华盛时代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世纪华盛”)签订《定制合作框架协议》，认购世纪华盛开发的坐落于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东区二期 0303-16 地块的商品房作为办公用房，面积约为 957.50 平方米，房屋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5,800,000.00 元。预计 2016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房屋交付。如果工程不能按时完工，公司没有按时获得办公用房，将会给公司的扩大经营与办公带来一定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9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简介	11
二、本次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12
四、公司股权结构	14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7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八、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25
九、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28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31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3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45
五、公司商业模式	52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4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4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68
四、公司独立性	68
五、同业竞争	69
六、关联企业	70
七、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71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6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76
二、审计意见	89
三、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89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89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118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6
七、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32
八、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147
九、股东权益情况	150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51
十一、需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	

要事项等	155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6
十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6
十四、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6
十五、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5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5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67
四、审计机构声明	168
五、审计机构声明	159
第六节 附件	17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0
三、法律意见书	170
四、公司章程	17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70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70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启冠智能/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北京启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启冠有限	指	北京启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冠宇神州	指	北京冠宇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海林节能	指	北京海林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协通	指	北京中科协通电气有限公司
华创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会计师/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瑛明	指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内核小组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股份公司创立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TCP/IP通讯	指	TCP/IP通讯协议
控制箱	指	客房智能一体化控制箱
APP	指	Application 的简写，指智能手机第三方应用程序
RF射频技术	指	无线通讯技术

客控系统	指	酒店客房智能控制系统
智能控制器	指	一种以自动控制技术和计算机技术为核心，集成微电子技术、电力电子技术、信息传感技术、显示与界面技术、通讯技术、电磁兼容技术等诸多技术门类而形成的高科技产品
桔子酒店	指	北京桔子水晶酒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INNCOM	指	一家从事酒店高档客房控制系统生产的美国企业
威控科技	指	北京威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马科技	指	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北京启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冠智能”、“公司”、“本公司”或“股份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Pegrand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冠勋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14010361477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2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5 号 4 幢 2 层 208B 室
邮编	102206
电话	010-52816600
传真	010-52816599-8803
网址	http://www.pegrand.com
电子邮箱	info@pegrand.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阎瑞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制造业”大类下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大类下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和《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按管理型分类所处一级行业为制造业（分类代码为C）；二级分类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为C39）；公司按投资型分类结果所处一级行业为信息技术（分类代码为 17）；二级行业为技术硬件与设备（分类代码为 1711）。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酒店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包括智能控制系统的研究、客房控制硬件的整合、相应配套软件的开发等，为行业内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解决方案。
经营范围	智能控制系统、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动)
组织机构代码	66564347-3

二、本次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启冠智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1,000.00 万股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方式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系新完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所有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自 2016 年 7 月 21 日起可以转让。同时，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要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冠勋、李冠军、张玉梅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挂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如果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后，股份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本人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进入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在满足《公司法》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条件下）、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在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李收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挂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阎瑞、刘凡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挂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除上述限售安排之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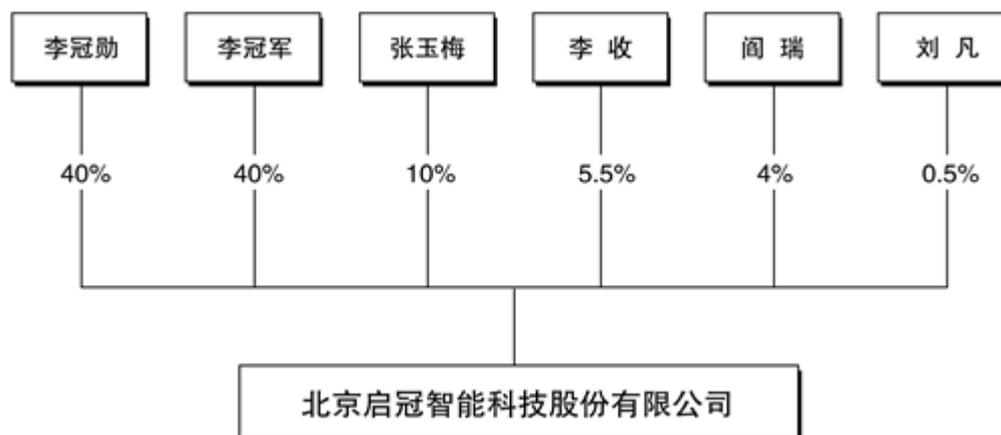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21 日起，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	2016 年 7 月 21 日可进入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的股份数量 (万股)	备注
1	李冠勋	400.00	40.00	100.00	不超过持股数 的 25%
2	李冠军	400.00	40.00	100.00	不超过持股数 的 25%
3	张玉梅	100.00	10.00	33.33	不超过持股数 的三分之一
4	李收	55.00	5.50	55.00	-
5	阎瑞	40.00	4.00	10.00	不超过持股数 的 25%
6	刘凡	5.00	0.50	1.25	不超过持股数 的 25%

合计	1000.00	100.00	299.58	
----	---------	--------	--------	--

四、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质押、冻结等情况
1	李冠勋	400.00	40.00	自然人股东	未质押
2	李冠军	400.00	40.00	自然人股东	未质押
3	张玉梅	100.00	10.00	自然人股东	未质押
4	李收	55.00	5.50	自然人股东	未质押
5	阎瑞	40.00	4.00	自然人股东	未质押
6	刘凡	5.00	0.50	自然人股东	未质押
	合计	1000.00	100.00	-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冠勋、李冠军和张玉梅，上述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9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公司为上述三人共同控制，且最近两年无变化。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如下：

（1）李冠勋、李冠军、张玉梅均为公司创始人，三人对公司共同控制具有历史原因

根据启冠智能陈述并经合理查验，2013 年初李冠勋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44%，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业务拓展等工作。李冠军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6%，担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的研发、采购等业务工作。张玉梅系李冠勋系之妻，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20%，担任公司监事；2013 年 11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李冠勋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40%，担任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李冠军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增至 40%，担任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张玉梅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0%，担任有限公司监事。上述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90%的股权。2015 年 7 月 21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李冠勋担任公司董事长，李冠军担任公司总经理，张玉梅担任公司质检部主管，且上述三人股权比例未变化。

李收虽为公司创始股东之一，但并未实际参与公司决策与经营管理，对公司经营决策无重大控制权。李收已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就上述事宜出具《声明》。由此可认定，公司自 2013 年以来，李冠勋、李冠军、张玉梅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

（2）李冠勋、李冠军、张玉梅自 2013 年以来在各项重大决策时均保持一致
自 2013 年以来，李冠勋、李冠军、张玉梅三人一直密切合作，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均有相同的意见、共同实施重大影响；在每次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召开前，上述三人就相关讨论事项进行沟通，达成统一意见并按照该意见进行表决。

因此，在 2015 年 7 月 25 日之前，上述三人虽然没有签署过书面一致行动协议，但在多年生产经营过程中事实上形成了一致行动关系，在公司的历次重大事项决策上未出现过重大分歧，一直保持一致性，共同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事实上构成了对公司经营上的共同控制。

（3）李冠勋、李冠军、张玉梅通过约定形成了一致行动关系

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李冠勋、李冠军、张玉梅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其基本内容为：各方同意作为一致行动人，对包括但不限于启冠智能股东及董事的表决、提案及决策权利行使的事项采取一致行动；各方如出现意见不一致情况，以李冠勋的意见作为各方共同意见。

《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系三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协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李冠勋、李冠军和张玉梅三人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合法有效，三人的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三人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并且在未来可预期的期限内将持续稳定。上述三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冠勋，男，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高中学历。1997 年 8 月至 1999 年 6 月担任东莞渝利电子有限公司职员；1999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担任北京海林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林节能”）采购部主管；2007 年 7 月至 2013 年 11 月担任有限公司（前身为“冠宇神州”）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李冠军，男，198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先后担任海林节能研发工程师、海外市场专员；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2 月担任有限公司研发部部长；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11 月担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及董事；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及董事。

张玉梅，女，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 年 2 月至 1999 年 3 月担任东莞高捷电子有限公司测试员；2003 年 2 月至 2013 年 6 月担任北京海林自控设备有限公司质检部职员；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有限公司质检部主管；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质检部主管。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李收，男，195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高中学历。

2007年2月至今任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十八处生产车间组长；2007年7月至2013年11月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1月至2015年7月担任有限公司董事。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李收与李冠勋、李冠军系父子关系；李冠勋与李冠军系兄弟关系；李冠勋与张玉梅系夫妻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股东适格性

股东李冠勋、李冠军、李收、张玉梅、阎瑞、刘凡均系具有中国国籍且住所地在境内的自然人。公司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6名自然人股东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权属的声明》，确认其不存在在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其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且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五）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

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公司全体股东已就上述事宜出具了《关于股份权属的声明》；公司股权转让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且已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设立，并非募集设立，且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公司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冠宇神州设立

1、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北京冠宇神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宇神州”）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由自然人股东李收、李冠勋、张玉梅、李冠军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收。

2、验资情况

2007 年 7 月 18 日，北京嘉信达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嘉专验C字（2007）第 487 号），对股东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3、工商登记情况

2007 年 7 月 23 日，冠宇神州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登记成立并领取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4010361477）。冠宇神州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收	10.00	20.00	货币
2	李冠勋	22.00	44.00	货币
3	张玉梅	10.00	20.00	货币
4	李冠军	8.00	16.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二）冠宇神州第一次增资

1、股东会决议

2007 年 9 月 6 日，冠宇神州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其中李收增加出资 30 万元，李冠勋增加出资 66 万元，张玉梅增加出资 30 万元，李冠军增加出资 24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 200 万元。

2、验资情况

2007 年 9 月 10 日，北京嘉信达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京嘉专验C字（2007）第 632 号），对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

3、工商登记情况

2007 年 9 月 18 日，冠宇神州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

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4010361477）。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收	40.00	20.00	货币
2	李冠勋	88.00	44.00	货币
3	张玉梅	40.00	20.00	货币
4	李冠军	32.00	16.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三）冠宇神州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

1、股东会决议

2012年5月4日，冠宇神州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启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智能控制系统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维护，智能控制系统设计及终端产品、电子产品等上述产品及系统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工商登记情况

2012年6月5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4010361477）。

（四）启冠有限第一次增资

1、股东会决议

2013年11月5日，启冠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其中新增800万元分二期缴付。张玉梅增加货币出资60万元：其中实缴30万元，待缴部分30万元；李冠军增加货币出资368万元：其中实缴184万元、待缴部分184万元；李收增加货币出资60万元：其中实缴30万元、待缴部分30万元；李冠勋增加货币出资312万元：其中实缴156万元、待缴部分156万元；上述股东待缴部分于2015年10月30日前入齐。2014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了各股东缴纳的本次增资的待缴部分。至此公司的实收资本金额为1,000万元。

2、验资情况

2013年11月12日，北京嘉信达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

（京嘉专验C字（2013）第 139 号），对本次增资的首期出资 400 万元进行了审验。

201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收到各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款项。根据 2014 年 2 月 7 日国务院印发的《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国发〔2014〕7 号）规定：“公司股东认缴的出资总额或者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即公司注册资本）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公司股东（发起人）应当对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自主约定，并记载于公司章程。公司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工商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时，无需提交验资报告。”故启冠有限并未聘请审计机构就上述事宜出具验资报告，也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主办券商核查时取得股东出资时银行转账凭证及银行对账单，证明第二期出资款项已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汇入公司账户。启冠智能所涉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出资所履行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3、工商登记情况

2013 年 11 月 15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4010361477），但此时实际登记出资额为 600 万。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收	100.00	10.00	货币
2	李冠勋	400.00	40.00	货币
3	张玉梅	100.00	10.00	货币
4	李冠军	400.00	4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五）启冠有限变更住所及经营范围

1、股东会决议

2014 年 3 月 6 日，启冠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5 号 4 幢 2 层 208B 室，同意将公司原经营范围中增加“承揽施工安装工程”。

2、工商登记情况

2014 年 3 月 10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4010361477）。

（六）启冠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1、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2月29日，李收与阎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东李收将在启冠有限的40万元出资转让给自然人阎瑞；李收与刘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收将在启冠有限的5万元出资转让给自然人刘凡。同日，启冠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工商登记情况

2014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转让股权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4010361477）。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冠勋	400.00	40.00	货币
2	李冠军	400.00	40.00	货币
3	张玉梅	100.00	10.00	货币
4	李收	55.00	5.50	货币
5	阎瑞	40.00	4.00	货币
6	刘凡	5.00	0.5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股东会决议

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5年4月30日作为改制基准日，以有限公司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10,332,041.22元为依据（大华审字【2015】005523号《审计报告》），整体量化折股1,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332,041.22元转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7月15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启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北京启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北京启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北京启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北京启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北京启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北京启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审核了公司筹办情况工作报告。

2、验资情况

2015年7月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0682号），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

3、工商登记情况

2015年7月2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14010361477）。至此，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冠勋	400.00	40.00	净资产
2	李冠军	400.00	40.00	净资产
3	张玉梅	100.00	10.00	净资产
4	李收	55.00	5.50	净资产
5	阎瑞	40.00	4.00	净资产
6	刘凡	5.00	0.50	净资产
合计		1000.00	100.00	-

（八）公司历次增资等变更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冠宇神州和启冠有限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均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历次增资等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情况，并已经按照规定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本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李冠勋，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李冠军，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阎瑞，女，197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5 月担任北京国航奇力航运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4 年 6 月至 2012 年 1 月担任海林节能财务部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2 月担任北京泛在电子标签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王涛，男，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力系统自动化专业，博士学历。1983 年 3 月至 1991 年 8 月担任郑州工学院助理工程师；1991 年 9 月至 2001 年 9 月担任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副总经理；2001 年 10 月至 2004 年 3 月担任北京浩陆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4 月至今担任北京博深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为安阳优创

博深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李海清，男，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毕业于中科院电子所，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90年3月至1992年1月担任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厂技术员；1992年1月至1998年12月担任北京星河科技公司工程师；1998年12月至2000年7月担任海林节能副总经理；2000年7月至2003年2月担任海林节能董事、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03年2月起至今担任海林节能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刘凡，女，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毕业于辽宁工程技术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4月至2013年9月担任海林节能电子工程师、硬件小组组长；2013年10月至2015年7月担任有限公司销售部大客户经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销售部大客户经理。

靳雪敏，女，199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毕业于张家口尚义国风学校，高中学历。2007年12月至2014年2月，担任海林节能研发助理；2014年2月至2015年7月担任有限公司商务助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商务助理。

喻国辉，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毕业于北京铁路电气化学校电子技术应用专业，中专学历。2002年7月至2012年8月先后担任北京科翔仪表有限公司质检员、品质部副经理、生产部经理、采购部经理、技术部主管；2012年8月至2013年1月担任北京康得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市场部技术工程师；2013年1月至2014年2月担任北京东联华安仪表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主管；2014年2月至2015年5月担任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结构工程师，2015年5月至2015年7月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7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共3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李冠军，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阎瑞，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任爱东，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毕业于宁夏大学，专科学历。2000年3月至2000年10月担任联想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年11月至2014年12月先后担任海林节能信息技术部经理、销售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担任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5年7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销售总监。

八、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9,006,895.45	13,100,887.57	7,723,659.39
股东权益合计（元）	10,404,517.48	10,174,460.55	5,819,397.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10,404,517.48	10,174,460.55	5,819,397.36
每股净资产（元）	1.04	1.02	0.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	1.02	0.97
资产负债率（%）	45.26	22.34	24.65
流动比率	1.34	2.26	2.20
速动比率	0.70	1.25	1.45
营业收入（元）	5,918,630.89	12,072,521.16	6,237,867.86
净利润（元）	235,317.62	349,117.85	-64,925.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5,317.62	349,117.85	-64,925.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7,074.83	321,326.34	-64,925.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	67,074.83	321,326.34	-64,925.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毛利率（%）	45.02	37.07	31.08
净资产收益率（%）	2.29	4.37	-1.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65	4.02	-1.69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5	-0.02
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5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6	7.13	4.17
存货周转率（次）	0.77	3.49	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54,459.90	-1,333,574.00	-549,707.0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	-0.13	-0.09

九、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一）主办券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电话：010-63214612

传真：010-63214639

项目小组负责人：李卓彦

项目小组成员：吴丹、李和军、黄凤煌

（二）律师事务所：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住所：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1 楼

电话：021-68815499

经办律师：陈志军、何泉华、汤玉

（三）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电话：010-58350001

经办会计师：王忻、陈刚

（四）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室

电话：010-82254431

经办评估师：张凯军、刘骥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挂牌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一）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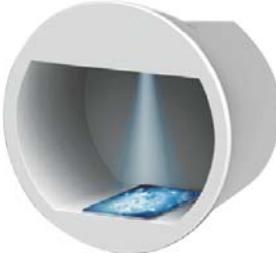
公司是专业从事酒店智能控制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于一体的高科技企业。公司主要业务为智能控制系统的研究、客房控制硬件的研发及整合、相应配套软件的开发等，为行业内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解决方案。与一般生产型企业的经营模式不同，公司发展方向上的突出特点是以独特的技术资源优势为基础，依托市场导向型研发与生产方式，实施标准化与个性化相结合的经营模式，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公司酒店智能控制系统采用通信率高的TCP/IP通讯协议，利用计算机、自动控制等技术，构成房间内的智能控制器专用网络，通过对各种末端电气设备（如灯光、窗帘、空调、电视等）的有效控制和智能管理，实现对酒店灯光环境、遮阳环境、温度环境的最佳控制，同时配合客房控制管理系统进行系统管理，最大限度降低能耗，提高运行效率，实现安全、节能、舒适的整体需求，可广泛应用于酒店、住宅、商务楼宇、商场等领域。

目前公司针对不同客户的需求，推出“睿智”系列产品及“睿见”系列产品。公司产品主要包括：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	产品样图
客房智能一体化控制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 7 路数字信号输入，22 路模拟信号输出 ■ 系统中的功能实现均通过 485 通讯接口，MODBUS 协议 ■ 专业布线，安全可靠，系统中全部强电接线都通过控制箱内部连接完成，房间内无需再布强电接线，专为工程安装设计，防止接错 ■ 外观美观，安装便捷而方便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	产品样图
床头灯控面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中控制：整合了开关功能，总开关功能和场景功能 ■ 自动夜光：智能开关面板带有背光指示功能，在夜晚亦可轻松找到开关位置 ■ 背光调节：屏幕背光灯自动感应调节亮度 ■ 个性化设定：方便、快捷设定各个开关的名称 ■ 安全可靠：开关面板为弱电操作，安全可靠 ■ 通过安全性和高可靠性测试 	
多功能空调面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显示：外观豪华，大屏幕 LCD 液晶显示 ■ 界面：显示室温，制冷/制热，风速和时钟等 ■ 电气性能：采用高可靠性单片机，抗干扰性强 ■ 安全可靠：开关面板为弱电操作，安全可靠 ■ 电容触摸：采用电容式触摸技术，寿命长、稳定可靠 ■ 背景：蓝色背光（可选），正/负显液晶可选 	
智能型插卡取电开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创新外观设计，新颖美观大方 ■ 壁龛式置卡平台，方便客人取放卡 ■ 先进 RFID 读卡技术，识别多种信息 ■ 白色 LED 显示取电状态 ■ 采用高可靠性单片机，抗干扰性强 ■ 采用高性能输出控制器件，可靠性高 	
门铃面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触屏技术：电容式触摸按键 ■ 状态指示：门牌指示，服务指示 ■ 安全可靠：开关面板为弱电操作，安全可靠 ■ 集中控制：配合客房系统，指示客房状态，避免打扰客人 ■ 自动夜光：智能开关面板带有背光指示功能，在夜间亦可轻松找到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	产品样图
	面板位置	

（三）主要产品的质量标准、安全生产及环保合规情况

1、主要产品的质量标准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是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11 月 15 日发布 GB/T19001-2008 建立的。现公司已持有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所处行业没有严格的市场准入机制，亦没有统一的行业标准，为严格把控产品质量环节，公司编制了企业产品标准。企业标准包括：《控制面板企业标准》（Q/CPQGB0001—2013）、《控制器企业标准》（Q/CPQGB0001—2013）、《传感器企业标准》

（Q/CPQGB0001—2013）、《温控器企业标准》（Q/CPQGB0001—2013），上述标准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发布并实施。公司产品执行该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除上述标准外，公司研发的“标准 86 型触摸面板”、“单机版智能控制系统”、“豪华型壁龛式取电开关”等产品已通过北京交通大学电磁兼容实验室的检验，产品性能稳定可靠。此外，根据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公司对原材料供应单位以及外协加工单位已进行了严格的选定，保证了产品的外购、外协质量。

2、安全生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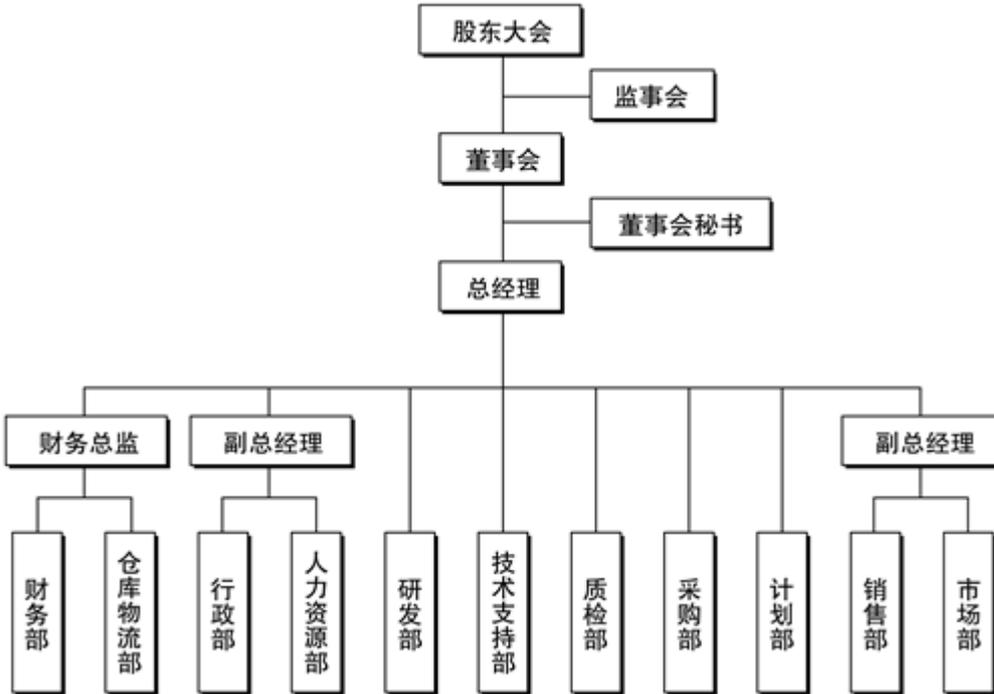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无实际生产环节，产品生产环节主要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问题，无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报告期内无建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事项。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3、环保合规情况

公司不涉及产品生产环节，没有废物和危险物质的产生，对周边自然环境影响很小。报告期内也没有建设项目，不涉及环评审批手续、排污许可、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事项，无需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公司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对整个业务流程实施严格控制。自 2013 年以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要求，未发生污染事故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受过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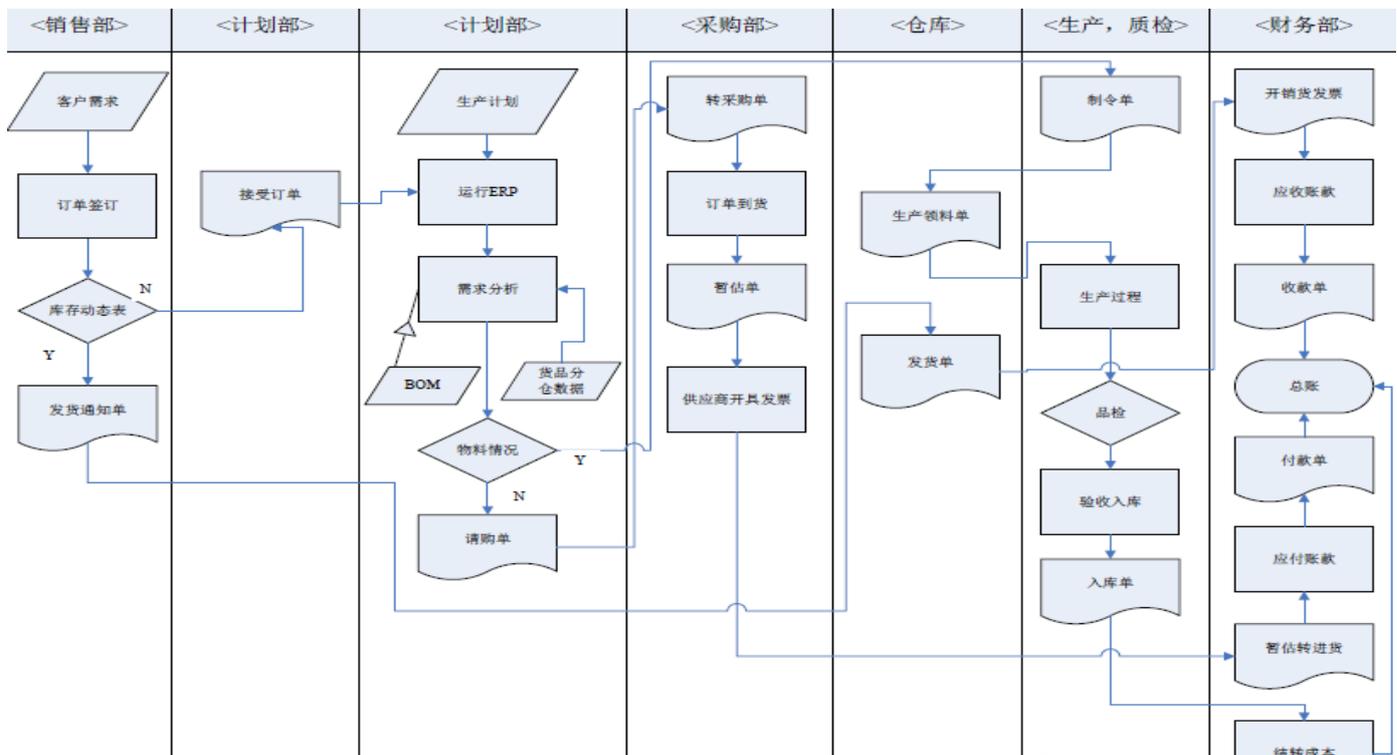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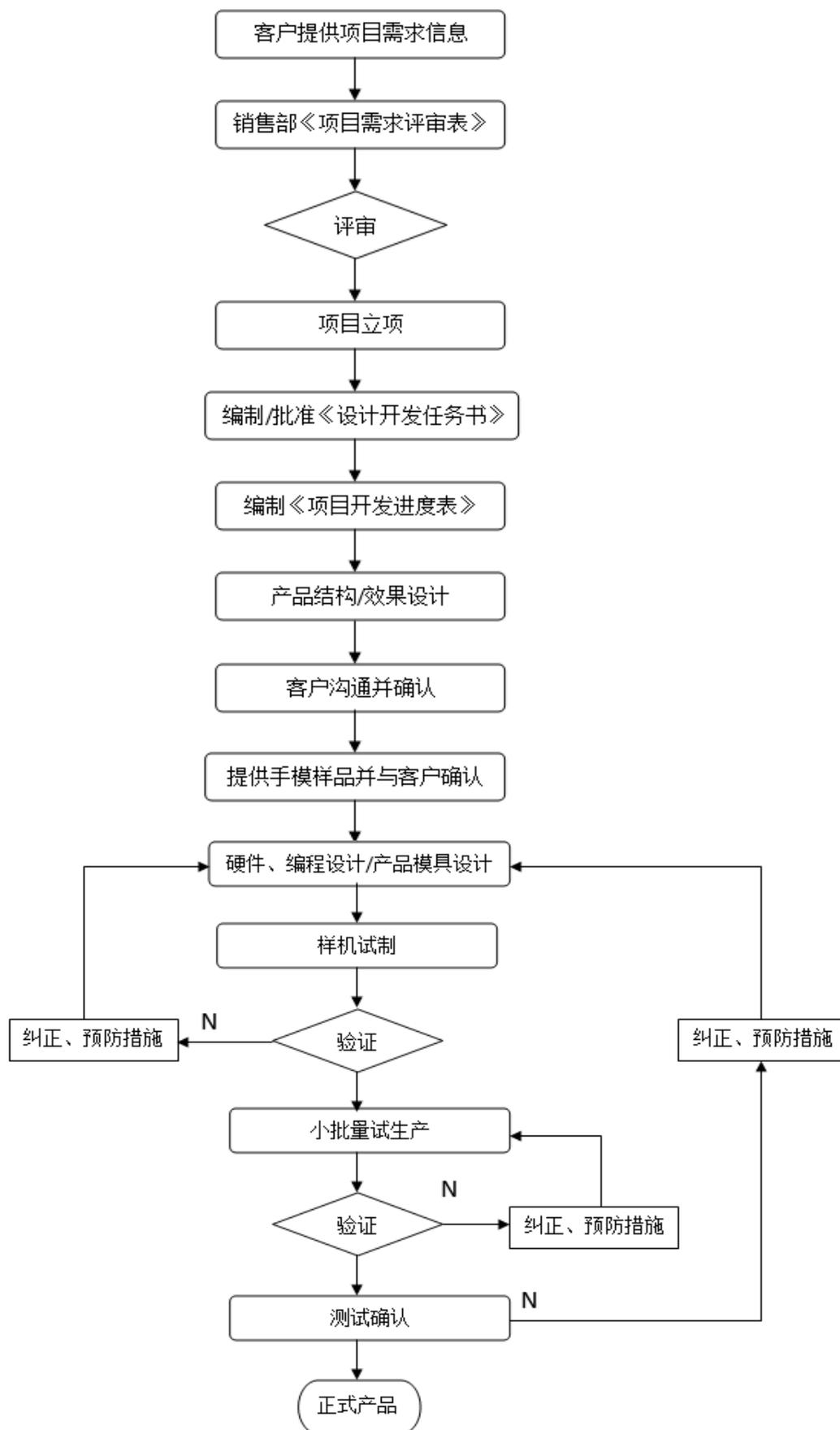


(二) 主要运营流程

1、公司的运营流程图



2、项目研发流程图



客户在购买产品时提出其使用环境、功能、安装、控制效果等性能参数，销售负责人根据与客户沟通的信息内容汇总并填写到《项目需求评审表》，此表共有公司财务部、销售部、市场部、采购部、研发部对该项目评审，最后由总经理签字确认，研发部接到已经评审的《项目需求评审表》，召开会议落实项目开发的具体工作并填写《项目申请》、《设计开发任务书》、《项目开发进度表》，研发工程师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设计产品，首先设计产品的结构图和效果图，当设计方案完成时会与客户现场交流并得到客户的确认，研发工程师根据确认的图纸安排手模加工，手模加工完成后交付给客户再次确认，手模确认无问题后开始启动硬件设计、程序编程和产品结构件开模（塑料、金属模具），供应商提供硬件、产品结构件样品时，研发会检测这些样品是否符合图纸要求，若符合要求则开始样机试制，测试该样品是否按照客户要求设计，若不符合要求查出问题并整改，整改后再次样机制作，若符合设计要求，提出小批量试生产，经过验证，若小批量生产合格率较低，查出问题并进行整改，若验证无问题后做老化测试确认，在老化测试确认工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查出问题并进行整改，整改后需重新样机试制，若老化测试确认符合设计要求，此时完成该研发项目，提供正式的图纸、程序、工艺文件交付给公司，采购部根据图纸文件安排委托加工厂商进行生产。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1、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工艺、作用及创新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为酒店智能控制系统及相关服务。所有产品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设计研发，至今未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其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内容特点	对应效果	使用公有技术名称	开发时间	技术来源
1	智能温度控制技术	通过温度传感器采集温度，经过智能算法对空调实施节能控制，协同系统实施节能策略	温度控制器	控制技术	2009年	自主研发
2	可编程逻辑控制技术	作为酒店智能控制的核心技术，其具有面向对象的操作逻辑控制，	智能MRCU控制器	控制技术	2010年	自主研发

		可根据各类客户需求及时调整控制逻辑,具有灵活、简单、可靠的特点。				
3	逻辑配置技术	此软件与智能控制器配合,根据客户需求通过逻辑配置软件将控制逻辑下发给智能控制器,并提供调试输出数据。	逻辑配置软件(V2.1)	软件技术	2010年	自主研发
4	通讯网络技术	通过此技术可实现各节点互联互通,数据交换	智能控制器	通讯技术	2010年	自主研发
5	电容触摸技术	通过MCU采集微弱电容信号,经过内部滤波,放大及智能算法,实现电容信号转换为触摸按键信号,具有可靠性高,寿命长等特点	各类控制面板	触摸技术	2011年	自主研发
6	智能调光技术	通过调节电压或者电流对各种灯具亮度进行控制,实现灯与氛围相适应,及节能的控制	智能控制器	调光技术	2012年	自主研发
7	传感器技术	采用PIR技术,检测是否有人提活动,同时采用照度、温度、湿度等传感器检测环境状态,有助于为系统节能提供决策数据,提高用户体验。	传感器	传感器技术	2013年	自主研发
8	客房状态实时监控技术	设备通过以太网与系统服务器实时通讯,基于C/S或者B/S可以随时查看或控制客房状态。同时开放OPC接口,便于同第三方软件实现互联互通。	PEG酒店智能控制系统软件V1.0	软件技术	2014年	自主研发
9	APP软件	使用移动终端设备及APP软件,实现移动终端对酒店灯光、空调、音响、窗帘、服务状态等智能控制	PEG酒店智能APP (Android 1.6) PEG酒店智能APP (IOS 1.5)	移动互联技术	2014年	自主研发

10	能效管理技术	设备通过以太网与系统服务器实时通讯，将采集的能耗数据实时上传，由能效管理分析软件输出能效分析报告。	能效管理分析软件（V1.0）	软件技术	2015年	自主研发
11	无线通讯技术	采用RF射频技术以及自组网技术，实现与酒店的其他设备互联互通。	智能控制器	无线通讯技术	2015年	自主研发
12	智能门锁	采用RFID技术及无线技术的智能门锁，可实现RFID卡，NFC，及手机开门，状态检测，故障告警等功能	智能门锁	无线技术	2015年	自主研发

目前公司基于控制技术、通讯技术、触摸技术、调光技术、软件技术、移动互联技术等自主研发了一套适应酒店客房特点的智能控制系统并且与国内知名认证实验室和工业设计公司合作对技术进行进一步论证提高了技术的可靠性、可操作性、实用性。公司所使用的技术是支撑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企业竞争能力，保持业务持续发展能力的关键所在。

公司注重技术个性化研究并不断开发、使用新技术为客户提供定制性、前瞻性产品以提高公司的比较竞争优势。2014年起，公司研发出新的软件功能和硬件设备，如智能控制系统的网络模块、调光模块和红外传感器等，2015年该部分软硬件开发获得良好的效果，已经与相关客户签订包含此类功能设备在内的客房智能控制系统的业务合同并开始供货。随着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的进一步密切和公司研发的不断进展，未来亦可能增加更多的产品功能和设备，从而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和销售规模。

公司针对客户提供的个性化技术服务使公司技术与客户需求紧密结合在一起，在此关系下一方面公司的个性化技术难以被竞争对手的普适性技术所替代从而能有效阻止了竞争对手的介入。另一方面增强了客户黏性给公司带来稳定客户源和良好的口碑，形成了双方相互依赖，合作共赢的局面。

2、公司主要技术来源

公司主要技术研发以公司自主研发为主，至今公司知识产权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工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未与原就职单

位签订任何竞业禁止之约定。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承诺：“本人未与其他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的竞业禁止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未因竞业限制原因而收到过原任职单位的经济补偿，本人所在原任职单位亦从未向本人提出过侵害其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的主张；本人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知识产权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专利名称	发明人/设计人	证书号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1	实用新型	壁龛式取电开关	李冠军	第 2961180 号	ZL201220587794.2	2012.11.09	启冠有限

公司有 5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专利名称	发明人/设计人	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外观设计	液晶显示触控面板(标准型)	李冠军	第 3321061 号	ZL201430387005.5	2014.10.14	启冠有限
2	外观设计	液晶显示触控面板(豪华型)	李冠军	第 3321622 号	ZL201430386959.4	2014.10.14	启冠有限
3	外观设计	场景触控面板(标准型)	李冠军	第 3323864 号	ZL201430387014.4	2014.10.14	启冠有限
4	外观设计	场景触控面板(豪华型)	李冠军	第 3321761 号	ZL201430387048.3	2014.10.14	启冠有限
5	外观设计	红外传感器	李冠军	第 3321162 号	ZL201430387013.X	2014.10.14	启冠有限

此外，公司还有 1 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序号	类别	专利名称	发文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权人
1	外观设计	取电开关(壁龛式)	2015082809050410	201430386958.X	启冠有限

2、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商标样式	注册有效期限
1	第9类	第11368951号		2014年6月21日至 2024年6月20日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号	著作权人
1	启冠MRCU固件及应用系统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756675号	2011年05月10日	2014SR087431	启冠智能
2	启冠MFCU固件及应用系统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756670号	2012年03月18日	2014SR087426	启冠智能
3	启冠HPANEL固件及应用系统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756678号	2012年05月30日	2014SR087434	启冠智能
4	启冠MFCU逻辑配置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756680号	2012年06月15日	2014SR087436	启冠智能

4、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域名注册证书》及于万网（<http://www.net.cn/>）查询结果，启冠智能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域名名称	域名注册人	有效期限
pegrand.com	启冠有限	2012.05.25—2022.05.25

经核查，前述所列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均为启冠有限，由启冠有限变更为启冠智能的相关登记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之中。主办券商认为，由于启冠智能系由启冠有限整体变更而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上述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如下表所示：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42030250404	2014.3.17	2017.3.16
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016ZB14Q20706R0S	2014.4.16	2017.4.15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会员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ECPA（4597号）	2014.5.28	-
高新技术企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	GR201411001018	2014.10.30	2017.10.29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除上述资质外，公司研发的如下产品已通过北京交通大学电磁兼容实验室的检验，产品性能稳定可靠。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报告编号	出具日期
标准 86 型触摸面板	QG-PB-S06B	BJTU-TR-1601-2015/ BJTU-TR-1607-2015	2015.4.25
标准 86 型门铃面板	QG-PF-S04B	BJTU-TR-1602-2015/ BJTU-TR-1608-2015	2015.4.25
标准 86 型温控面板	QG-PT-S05B	BJTU-TR-1603-2015/ BJTU-TR-1609-2015	2015.4.25
豪华 163 型多功能触摸面板	QG-PB-L09B	BJTU-TR-1604-2015/ BJTU-TR-1610-2015	2015.4.25
豪华 163 型多功能显示面板	QG-PT-L08B	BJTU-TR-1605-2015/ BJTU-TR-1610-2015	2015.4.25
单机版智能控制系统	QG-BRCU22X6I	BJTU-TR-1606-2015	2015.4.25
豪华 180 型触摸面板	QG-PB-L08B	BJTU-TR-1613-2015/ BJTU-TR-1618-2015	2015.4.25
豪华 180 型门铃面板	QG-PF-L04B	BJTU-TR-1614-2015/ BJTU-TR-1619-2015	2015.4.25
豪华 180 型温控面板	QG-PT-L04B	BJTU-TR-1615-2015/ BJTU-TR-1620-2015	2015.4.25
豪华型壁龛式取电开关	QG-PSS-M1D	BJTU-TR-1616-2015/ BJTU-TR-1621-2015	2015.4.25
豪华 163 型多功能门铃面板	QG-PF-X04B	BJTU-TR-1617-2015/ BJTU-TR-1622-2015	2015.4.25

此外，公司产品也不涉及办理 3C 认证，理由如下：

2001 年 4 月经国务院决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与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合并，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简称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负责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对于国家实行强制认证的产品，由国家公布统一的目录，确定统一适用的国家标准、技术规则和实施程序，制定统一的标志，规定统一的收费标准。凡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相关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能出厂销售、进口和在经营性活动中使用。

根据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以下简称“3C认证”）的有关文件规定，自2003年5月1日起，列入第一批实施3C认证目录内的19类132种产品如未获得3C标志就不能出厂销售、进口和在经营性活动中使用。但针对生产、进口和经营性活动中的特殊情况，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又发布2002年第8号公告，规定部分产品可申请免办3C认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客房智能一体化控制箱、床头灯控面板、多功能空调面板、智能型插卡取电开关及门铃面板等，这些产品均为公司客控系统组成部分，并非单个产品，即独立的一个设备无法具备工作的条件。公司产品没有一个具体标准可供检测机构进行认证参考，即公司这些产品均不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中规定的产品类别。

同时，公司查询了同行业的威控科技（430292）与金马科技（831661）两家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其产品均不涉及3C认证，进一步表明该行业产品不属于3C认证范围。

因此，经核查，公司产品不涉及依法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

（四）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的重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折旧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电子设备	2,046,037.54	596,305.32	1,449,732.22	70.86
办公设备	234,900.00	117,054.25	117,845.75	50.17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账面原值*100%

1、租赁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自有房产。报告期内，公司办公场所及厂房均系租赁方式取得。公司目前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M ² ）	年租金（万元）	租赁期
1	北京博奥联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启冠智能	北京超前路5号4幢2层208B室	30	0.60	2015.3.6-2016.3.5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年租金 (万元)	租赁期
2	北京中科协通电气有限公司	启冠智能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工业园	340	11.17	2015.3.1-2020.2.28

公司目前租用的北京中科协通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协通”）厂房作为主要经营用地，该厂房所占用地系集体土地，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出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北京市房屋租赁管理若干规定（2011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城镇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许可内容进行建设；农村建设项目应当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许可内容进行建设。中科协通出租的厂房存在因土地违规使用被收回，或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即进行建设被拆除的风险。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上述租赁合同亦存在被法院认定无效的风险。

针对上述租赁风险，出租方中科协通于2015年7月1日出具《承诺函》：“本公司不会以任何理由向法院或仲裁机构提起诉讼主张其与启冠智能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无效；本公司未曾接到乡、村、镇政府或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拆除上述租赁房产的通知或要求，如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就上述租赁房产不规范情况予以行政处罚，本公司作为上述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启冠智能在租赁期限内使用该房产进行生产经营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的干扰或限制；如有乡、村、镇政府或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拆除上述租赁房产，或任何第三方对启冠智能租赁及正常使用该房产进行生产经营造成阻碍、干扰或限制，或因该房产的权属原因导致启冠智能不能正常使用该房产进行生产经营并遭受损失或其他负担，本公司将补偿启冠智能由于上述原因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负担。”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冠勋、李冠军、张玉梅也于2015年7月1日出具《承诺函》：“如启冠智能租赁使用上述土地的租赁合同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启冠智能需要另租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进行搬迁、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

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启冠智能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启冠智能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此外，由于公司目前无实际产品生产环节，产品生产环节主要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公司对生产经营用地无特殊要求，若公司因租赁上述厂房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而被迫另寻生产用地，公司更换生产用地具有实际可操作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据此，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启冠智能现有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或损失，启冠智能租赁中科协通厂房的行为对公司本次挂牌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2、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公司目前所销售的产品主要以委外加工为主，公司主要进行产品研发、测试分析和调试等，因此公司的固定资产中只有少量测试分析类设备和电子设备，无生产设备。公司已经建立完整的固定资产管理规范，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运行和维护状况良好。

公司主要测试设备和电子设备及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剩余使用年限
测试设备	1	78,000.00	13,780.00	7个月
网络分析仪	1	411,000.00	300,372.50	3年6个月
频谱仪	1	575,000.00	420,229.11	3年6个月
频谱分析仪	1	190,000.00	138,858.39	3年6个月
精密电流仪	1	160,000.00	122,000.05	3年8个月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拥有员工35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按岗位划分

项目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	5	14.29%
财务管理	7	20.00%
技术研发	15	42.86%

销售服务	8	22.86%
合计	35	100.00%

(2) 按学历划分

项目	人数	占比
本科	8	22.86%
大专	18	51.43%
大专以下	9	25.71%
合计	35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项目	人数	占比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1	31.43%
30-40岁	24	68.57%
合计	3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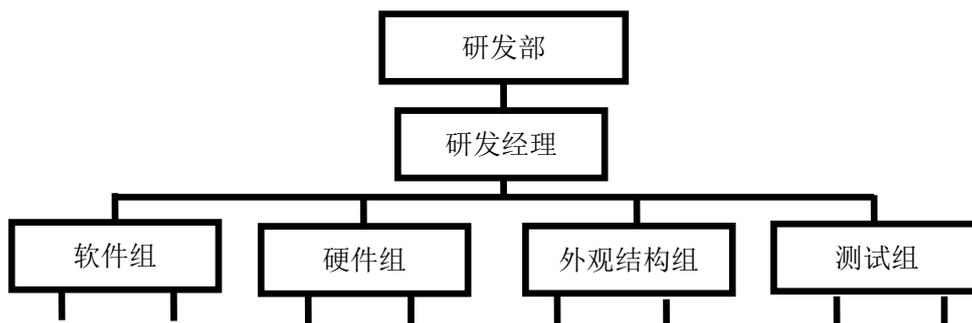
(4) 按性别划分

项目	人数	占比
男	22	62.86%
女	13	37.14%
合计	35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74.29%，此类人员主要就职于研发部、技术支持部、销售部等，公司在招聘选用时具有一定的教育和专业知识的要求。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42.86%。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研发人员队伍稳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研发工作的开展。

(七) 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2、研发队伍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有 15 人，来自电子信息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专业，核心技术人员均有较丰富的工作经验，创新能力突出，科研能力深厚。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流程及制度，为充分发挥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薪酬制度及研发激励政策，形成了有效的用人机制，进一步增强了对技术团队的凝聚力。

3、公司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

李冠军，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刘凡，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王跃宇，男，198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毕业于黑龙江科技学院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11 月担任海林节能研发部电子工程师；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有限公司研发部电子工程师；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研发部电子工程师。

张树尧，男，198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毕业于南阳理工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4 月担任 INTEL 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区域服务工程师；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嵌入式软件工程师；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有限公司研发部电子工程师；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研发部软件工程师。

经主办券商核查，目前公司与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对上述人员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以防止技术人才的流失和核心技术的

外泄。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及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冠军	400.00	40.00
2	刘凡	5.00	0.50
3	王跃宇	0.00	0.00
4	张树尧	0.00	0.00
合计		405.00	40.50

4、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5、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每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研发投入分别为1,205,216.99元、3,600,652.90元、1,305,666.24元，占各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9.32%、29.83%、22.06%。公司具体研发投入如下：

年度	研发投入（元）		营业收入（元）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费用化支出	资本化支出		
2013年度	1,205,216.99	-	6,237,867.86	19.32
2014年度	2,762,943.99	837,708.91	12,072,521.16	29.83
2015年1-7月	1,305,666.24	-	5,918,630.89	22.06
合计	5,273,827.22	837,708.91	24,229,019.91	25.22

6、公司研发项目与成果

公司在研发部的统筹及各部门的配合下，目前已开发MF03-WIFI逻辑控制器项目、智能灯控综合系统项目、QF-PF系列多功能指示面板等项目。公司目前拥有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设计专利5项，正在办理的外观设计专利1项，并有软件著作权4项。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除前述已披露的主要资源要素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酒店智能控制系统的销售，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237,867.86元、12,072,521.16元和5,918,630.89元。

业务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客控系统	5,918,630.89	100.00	12,072,521.16	100.00	6,237,867.86	100.00
合计	5,918,630.89	100.00	12,072,521.16	100.00	6,237,867.86	100.00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酒店智能控制系统产品的销售。产品主要用于连锁酒店等，未来将进一步向智能家居、公共建筑、高端住宅、商用写字楼等智能控制领域发展。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公司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截止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
2015年1-7月	1	北京桔子水晶酒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941,567.11	66.60%
	2	深圳市白鹭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567,196.59	9.58%
	3	北京信和旭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5,384.61	4.48%
	4	北京攀藤科技有限公司	263,589.75	4.45%
	5	常州诺森商贸有限公司	205,810.26	3.49%
	合计		5,243,548.32	88.59%
2014年	1	北京桔子水晶酒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467,072.90	78.42%
	2	生活派(天津)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8,974.37	3.55%

截止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
	3	苏州阳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93,760.68	3.26%
	4	绍兴市名门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50,427.36	2.90%
	5	北京东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23,076.94	2.68%
	合计		10,963,312.25	90.81%
2013年	1	北京桔子水晶酒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813,235.14	93.19%
	2	生活派(天津)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1,452.99	1.95%
	3	北京宇通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94,132.47	1.51%
	4	许继电源有限公司	78,376.06	1.26%
	5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5,085.47	0.56%
	合计		6,142,282.13	98.47%

注：桔子酒店的直营店和各加盟店的装修布置均是按桔子酒店的统一要求进行，并大量使用公司提供的产品，各直营店和加盟店均以自己的名义和公司签订销售合同，为了投资者更好地理解公司的主要客户，公司将桔子酒店的各直营店和加盟店的交易统一汇总计入桔子酒店，故而在前五大销售合同中没有较多地出现通过合并而产生的第一大客户桔子酒店的销售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此外，由上图可以看出：

公司2013年前五大客户分别为北京桔子水晶酒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生活派(天津)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宇通之光科技有限公司、许继电源有限公司和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其在2013年销售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93.19%、1.95%、1.51%、1.26%和0.56%；

公司2014年前五大客户分别为北京桔子水晶酒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桔子水晶酒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生活派(天津)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阳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市名门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和北京东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其在2014年销售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78.42%、3.55%、3.26%、2.90%和2.68%；

公司2015年1-7月前五大客户分别为北京桔子水晶酒店管理咨询有限公

司、深圳市白鹭健康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信和旭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攀藤科技有限公司和常州诺森商贸有限公司，其在 2015 年 1-7 月销售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66.60%、9.58%、4.48%、4.45%和 3.49%。

由此可以看出，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第一大销售客户均为桔子酒店。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对该部分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81.32 万元、946.71 万元和 394.1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19%、78.42%和 66.60%，占比呈现出一个缓慢降低的趋势。

(1) 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①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及交易背景

启冠智能的主要客户为各类酒店，主要包括连锁型酒店和其他各类酒店。主要客户一般通过双方协商的方式获取，由各类客户根据其装修风格和预算等条件提出产品定制需求，公司根据上述因素提出系统解决方案，并经双方商务谈判签署合同。发行人所有产品及服务的销售都源于客户的实际需求，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

启冠智能与桔子酒店的合作始于 2009 年，当时桔子酒店开店数量不多、且知名度不高，市场印象还是普通快捷连锁酒店。桔子酒店希望通过差异化的智能装修提高客户体验质量，从而提升酒店整体档次，当时市场并没有专业酒店智能控制系统的公司，公司董事长李冠勋沟通了解其想法后，开始为其研发相关产品。双方正式建立合作关系，启冠智能也因此获取了这个大客户。2010 年初，公司开发出第一代产品并在桔子酒店官园桥店的 17 间客房中完成测试。同年又在桔子酒店北京建国门店、南京三店测试安装，其中发现产品设计问题并改善完成了第二代产品。2012 年完成进一步在与桔子酒店合作的基础上完成了第三代产品改进，并确立公司主营业务为酒店智能控制系统及产品，2014 年公司便启动智能控制系统第四代系列产品开发及应用，并成功的于 2015 完成并量产。在这个过程中，公司产品不断被市场客户认可，公司便获取越来越多的客户。

②主要客户的定价政策

公司对于产品定价采取的是根据“成本+合理的利润”方式。公司主要业务为智能控制系统的研究、客房控制硬件的研发及整合、相应配套软件的开发等，

为行业内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解决方案。针对不同类型的客户与不同类型的订单，公司的成本加成比例也有所波动，视方案的具体情况而定。因此公司的定价政策为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基础上，获取合理的收益。

③主要客户的销售方式

公司与主要客户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方式，仅有少量项目合同因客户要求而由其指定的中间商代为签订。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公司能够直接与酒店客户进行接触，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和市场变化，以开发出更适销对路的产品或服务。公司设有独立的销售部门，主要负责客户的开发、维护等工作。在客户开发方面主要是通过现有客户介绍、酒店装修装饰服务商介绍、参加网上公开招标、参加会展活动、在行业内网站宣传等多种方式进行产品与服务的宣传及销售；在客户维护方面，公司始终以“客户第一位”理念，以“服务客户为先导”时刻了解客户对产品需求的变化，定期与客户进行沟通根据客户对产品的反馈及时改进代码编写、产品工艺等，为客户提供舒适、优质的售后增值服务。同时公司管理层为产品销售提供重要渠道支持，公司研发部门为销售提供全程技术支持。

(2) 公司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重大依赖

经公司向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核查，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除了桔子酒店外的其他客户占比较小，启冠智能对这些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桔子酒店为启冠智能的主要客户，存在一定的经济依存关系，但从报告期各期对比来看，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的交易占比分别为93.19%、78.42%、66.60%，交易占比呈逐期下降之势，经济依存度在逐期降低。因此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对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3) 公司客户的稳定性、客户忠诚度及未来变化趋势，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公司提供的酒店客房智能控制系统产品和解决方案受到客户的一致好评，许多客户比如桔子酒店指定其直营和加盟店采购公司的产品，公司客户具有良好稳定和忠诚度，具体情况如下：

①**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构成相对稳定，没有太大的变化。特别是公司的第一大客户，一直是桔子酒店，报告期内虽然桔子酒店在公司总体份额中所占比重不断降低，但一直保持公司第一大客户的地位。

②**忠诚度**：公司一直与主要客户保持着良好的信任和合作关系，客户忠诚度较高。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后，一般都将持续使用公司产品和服务，例如，公司与第一大客户桔子酒店签订了一份长期《战略合作协议》，约定未来将持续采购公司产品。

③**变化趋势**：公司在继续保持与桔子酒店等主要客户良好信任和合作的基础上，不断开发新的各类型的客户资源，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除桔子酒店外的其他客户的营业收入合计数分别为 42.46 万元、260.54 万元和 197.7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1%、21.58%和 33.40%，相对金额呈现连续上升的趋势。特别是公司目前已与南京金陵连锁酒店集团、维也纳连锁酒店、新加坡 AMARA 连锁酒店等酒店建立合作关系。因此，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公司客户主体将不断多元化，客户集中度不断降低，这有助于保持公司客户结构的稳定与忠诚。

综上，目前公司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与客户忠诚度均较高，随着智能控制行业规模不断扩张和公司业务拓展，公司未来客户集中度将不断下降。这与公司所处的智能控制行业的快速发展，下游应用行业不断增加的特征相符。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酒店智能控制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于一体的高科技企业，始终掌握前端的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以及后端的销售和服务环节，公司在非核心业务或中间环节零部件、附加值较低的非关键环节采取委托加工方式，降低资源的占用。公司供应商主要分为元器件及装配件等原材料供应商、半成品委托加工厂商等。

多年来，公司与多家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及委托加工环节的正常运作。

报告期公司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截止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备注
2015年 1-7月	1	北京中首华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10,974.89	23.25%	委外加工
	2	北京捷扬诚信科技有限公司	1,329,486.06	20.46%	电子元器件
	3	北京海通旭日科技有限公司	1,058,641.95	16.29%	电子元器件
	4	北京华文腾远科贸有限公司	841,582.54	12.95%	电子元器件
	5	北京中科联发科技有限公司	648,639.09	9.98%	电子元器件
	合计		5,389,324.53	82.94%	
2014年	1	北京捷扬诚信科技有限公司	3,834,068.42	33.46%	电子元器件
	2	北京捷海扬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534,764.88	22.12%	电子元器件
	3	北京英康能科技有限公司	1,818,290.61	15.87%	电子元器件、 委外加工
	4	北京海通旭日科技有限公司	955,205.12	8.34%	电子元器件
	5	山西阳光海林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598,290.56	5.22%	委外加工
	合计		9,740,619.59	85.01%	
2013年	1	北京泛在电子标签技术有限公司	2,092,008.60	34.93%	电子元器件
	2	北京海林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526,184.28	25.48%	电子元器件
	3	北京同创恒裕科技有限公司	1,060,683.68	17.71%	委外加工
	4	时代欧诺暖通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267,473.49	4.47%	电子元器件
	5	上海京西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25,940.18	3.77%	电子元器件
	合计		5,172,290.22	86.36%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中，不存在纠纷。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根据酒店智能控制行业特点及公司的运营模式，公司常年不定期采购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并与委托加工厂商合作，故公司采用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合同框架协议》的方式，年度合同期内供应商应按公司具体订单的数量、质量提供符合公司要求的产品，并按照每个订单具体约定的价格履行义务，无特殊情况，供应商不得随意提高价格。公司每年对原材料供应商、外协厂商的生产能力和质

量情况进行评估形成《合格供方名录》，决定是否继续与其进行合作。2013年至2015年7月，启冠智能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2013年前五大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所处状态
1	2013年	北京泛在电子标签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447,650.00	执行完毕
2	2013年	北京海林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1,785,635.60	执行完毕
3	2013年	北京同创恒裕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1,241,000.00	执行完毕
4	2013年	时代欧诺暖通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312,944.00	执行完毕
5	2013年	上海京西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64,350.00	执行完毕

2014年前五大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所处状态
1	2014年	北京捷扬诚信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4,485,860.00	执行完毕
2	2014年	北京捷海扬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元器件	2,965,675.00	执行完毕
3	2014年	北京启冠晟世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127,400.00	执行完毕
4	2014年	北京海通旭日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1,117,590.00	执行完毕
5	2014年	北京同创恒裕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700,000.00	执行完毕

2015年前五大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所处状态
1	2015年	北京捷扬诚信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1,329,486.06	执行中
2	2015年	北京同创恒裕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委托加工	1,104,626.64	执行中
3	2015年	北京中首华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864,608.94	执行中
4	2015年	北京华文腾远科贸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841,582.54	执行中
5	2015年	北京中科联发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648,639.09	执行中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每期的前五大销售合同如下：

2013年前五大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所处状态
----	------	------	------	------	------

1	2013.12.18	北京晨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客控系统	1,180,845.60	执行完毕
2	2013.07.13	北京华科达信科技有限公司	客控系统	930,519.40	执行完毕
3	2013.11.18	北京晨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客控系统	637,000.00	执行完毕
4	2013.08.15	北京北分瑞利分析仪器（集团）有限公责任司	客控系统	492,165.60	执行完毕
5	2013.01.06	北京晨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客控系统	428,504.00	执行完毕

2014年前五大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所处状态
1	2014.11.18	深圳市核电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客控系统	671,772.00	执行完毕
2	2014.12.13	北京桔子水晶酒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客控系统	592,919.25	执行完毕
3	2014.12.22	绍兴市名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客控系统	559,643.00	执行完毕
4	2014.08.15	南京瑞饰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客控系统	546,000.00	执行完毕
5	2014.08.25	绍兴市安达酒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客控系统	486,400.00	执行完毕

2015年前五大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所处状态
1	2015.06.16	成都宜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客控系统	751,660.00	执行完毕
2	2015.06.09	杭州保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客控系统	730,360.00	执行完毕
3	2015.01.12	北京桔子水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客控系统	649,515.90	执行完毕
4	2015.07.13	山西凤区芳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客控系统	645,750.00	履行中
5	2015.06.26	上海城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客控系统	553,850.00	履行中

注：桔子酒店的直营店和各加盟店的装修布置均是按桔子酒店的统一要求进行，并大量使用公司提供的产品，各直营店和加盟店均以自己的名义和公司签订销售合同，为了投资者更好地理解公司的主要客户，公司将桔子酒店的各直营店和加盟店的交易统一汇总计入桔子酒店，故而在前五大销售合同中没有较多地出现通过合并而产生的第一大客户桔子酒店的销售合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客户为连锁型酒店，拥有长期与酒店客户合作的经验，并与客户建立了稳定关系。经过不断的探索研究，公司以酒店智能控制系统为核心，依托市场导向型研发方式，进行MF03-WIFI逻辑控制器项目、智能灯控综合系统项目、

QF-PF系列多功能指示面板项目等多个研发项目，开发了“睿智”系列和“睿见”系列产品、可编程逻辑控制技术、通讯网络技术、智能调光技术、智能温度控制技术等一系列产品和技术，最大限度降低能耗，提高运行效率，满足客户多元化、个性化的需求，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酒店智能控制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于一体的高科技企业，始终掌握前端的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以及后端的销售和服务环节，在确保环节质量同时，不断增加关键环节附加值。公司在非核心业务或中间环节零部件、附加值较低的非关键环节采取委托加工方式，降低资源的占用。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完整解决方案，完成系统个性化设计、关键代码编写、重点工艺试验等环节，为客户提供舒适、节能、高效的智能控制产品及优质的售后增值服务。

在技术方面，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目前公司拥有专业研发人员共计 15 人，占公司全体员工的 42.86%，是公司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的科技骨干力量。公司不仅重视人才投入而且注重研发经费投入，公司每年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研发投入分别占各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32%、29.83%、22.06%。公司自主研发了主营业务产品需要的全部核心技术，公司以独特的技术资源优势为基础，依托市场导向型研发与生产方式，实施标准化与个性化相结合的经营模式，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目前已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正在办理的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并有软件著作权 4 项。

在产品方面，公司的“壁龛式智能取电开关”为行业内创新产品，得到众多客户的青睐，该项产品现已获得专利，目前已入围“红星奖”。公司的各类触摸式面板为国内行业内优秀可靠的产品之一，综合应用多项国际先进、领先的技术成果。

公司主要采购、生产、销售及盈利模式如下：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以研发需求和市场需求为导向，实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依据计划部提出的产品开发计划和生产计划，综合考虑各种物料的现有库存制定具体的采购计划。公司供应商主要分为元器件及装配件等原材料供应商、半成品委托加工厂商等。公司设有独立的采购部门，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外壳、芯片、模块、温控器等元器件。原材料到货后由仓库验收入库，半成品委托加工完成后

由质检部负责技术检验，合格后验收入库。

（二）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自己的经营战略，采取“以销定产、适量备库”的生产模式，即公司销售部发出项目订单后，采购部根据计划部的任务单采购所需原材料并将设计图及原材料托付给委托加工厂商，由委托加工厂商进行焊接等工序形成半成品，经质检部检验合格后入库。公司根据具体订单要求将相关软件程序载入半成品后托付给委托加工厂商进行成品组装和调试，最终检验合格后成品验收入库。公司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把控，确保产品品质得到有效保障。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方式，仅有少量项目合同因客户要求而由其指定的中间商代为签订。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公司能够直接与酒店客户进行接触，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和市场变化，以开发出更适销对路的产品或服务。公司设有独立的销售部门，主要负责客户的开发、维护等工作。在客户开发方面主要是通过现有客户介绍、酒店装修装饰服务商介绍、参加网上公开招标、参加会展活动、在行业内网站宣传等多种方式进行产品与服务的宣传及销售；在客户维护方面，公司始终以“客户第一位”理念，以“服务客户为先导”时刻了解客户对产品需求的变化，定期与客户进行沟通根据客户对产品的反馈及时改进代码编写、产品工艺等，为客户提供舒适、优质的售后增值服务。同时公司管理层为产品销售提供重要渠道支持，公司研发部门为销售提供全程技术支持。

公司目前合作大客户桔子酒店为国内中端连锁酒店领导品牌，其本身即为行业风向标，很多中档酒店以其为标准进行酒店设计，其中公司生产的酒店智能控制系统也被熟知。公司已于该客户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客户本身具有很强的思维创新能力，经常和公司共同讨论并助力公司新产品发展，为后续产品发展带来持续动力。

（四）盈利模式

在盈利能力方面，2013年至2015年1-7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1.08%、37.07%和45.02%。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市场空间逐渐打开，产品成本的规模效应开始显现，产品价格有一定程度上升，从而带动整体毛利率提升。公司在综合了技术优势、产品优势以及销售优势等因素后拟将持续拓展酒店智能控制领域，

并进一步拓展智能家居、公共建筑、高端住宅智能节能控制领域，依托互联网信息技术，建立智能控制综合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优质高效的系统产品，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和销售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述

1、行业监管部门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制造业”大类下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大类下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和《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按管理型分类所处一级行业为制造业（分类代码为C）；二级分类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为C39）；公司按投资型分类结果所处一级行业为信息技术（分类代码为17）；二级行业为技术硬件与设备（分类代码为1711）。

智能控制器及控制系统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其下属分支机构。目前尚未设立行业协会。

2、行业相关政策

序号	时间	政策文件	政府部门	涉及内容
1	2000年6月	《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务院	通过政策引导，鼓励资金、人才等资源投向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进一步促进我国信息产业快速发展，使我国集成电路产业成为世界主要开发和生产基地之一。
2	2007年12月	《高新技术产业“十一五”规划》	发改委	提出优先发展集成电路、软件和新型元器件等核心产品，实现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工艺和基础核心软件的突破，支撑产业发展。
3	2010年10月	《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提出了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阶段和特点，要进一步明确发展的包括新一代信息产业在内的多项重点方向和主要任务，及相关政策措施。

4	2011年11月	《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提出了物联网发展的原则、目标、任务、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等。
5	2012年1月	《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其环境建设“十二五”专项规划》	科技部	提出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并提出实施19项科技重点专项，推进重点领域的产业化发展。
6	2013年8月	智慧城市试点	住建部	基于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及多种方法和工具，实现全面透彻的感知、宽带泛在的互联、智能融合的应用以及以用户创新、开放创新、大众创新、协同创新为特征的可持续创新；也通过利用智慧城市技术手段，提升企业自身运营效力、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竞争力。
7	2013年8月	《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提出挖掘消费潜力、增强供给能力、激发市场活力、改善消费环境，建立促进信息消费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推动面向生产、生活和管理的信息消费快速健康增长。
8	2015年5月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是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明确提出了建设制造强国的“三步走”战略，以十年为一个阶段，通过“三步走”实现制造强国建设，并对第一个十年的战略任务和重点进行了具体部署；提出了九大战略任务、五项重点工程和若干重大政策举措；围绕先进制造和高端装备制造，前瞻部署了重点突破的十大战略领域，描绘了未来三十年建设制造强国的宏伟蓝图和梯次推进的路线图。

3、所属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二）行业现状及规模

1、行业现状

酒店智能控制系由单客房的集中智能控制器经过不断升级演变而成。早期的酒店客房控制系统仅仅使用床头集控板的单客房控制器用于控制客房灯光，作用较为单一。随着软硬件技术进步，酒店客房服务要求、管理水平的提升以及终端消费者对消费体验的追求，客房控制系统逐步进展为联网控制，其功能由也由单一控制功能升级扩展为包含节能、控制、服务和管理一体化的酒店智能综合控制。

我国的专业酒店智能控制领域发展时间较短，尚未形成一定规模，近几年受

国内在电子信息、集成电路、软件、通信、传感器等方面技术的大幅进步，国际企业对国内市场的影响促进等因素影响，国内企业在技术层面上已经能够研发制造出性能优良的智能控制系统产品，从而带动了本土企业的迅速发展，在技术、研发、市场、管理等方向呈现向欧美大型跨国企业追赶的趋势。

2、行业规模

智能控制系统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酒店客房、高端住宅、智能家居、航运交通等领域，这些行业的发展周期和成长状况直接影响智能控制系统行业的发展。酒店智能控制系统产品作为现在酒店行业的重要管理手段，主要受酒店行业市场波动和发展状态的影响。

酒店智能控制行业的主要客户为新开业酒店和需升级改造的已开业酒店。根据迈点研究院的对全国酒店开业数量的不完全统计，2013年全国三星级及以上酒店开业数量为188家，客房数量45,366间（套），2014年全国三星级及以上酒店开业数量为192家，客房数量为52,272间（套），客房数量增长约13.21%；2015年第2季度全国共有43家酒店（三星级及以上）开业，新供客房11,246间。与上季度（24家）相比，本季度新开业酒店增加19家，增长约79.17%。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消费升级，国内星级以上酒店也呈现稳步发展态势，新开业酒店数量和客房数量逐年增加，为配套的酒店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提供较好的发展契机。根据迈点研究院的对全国酒店存量的不完全统计，截至2014年底，国内星级饭店数量为11,180家，客房数量149.79万间。随着技术进步及客户消费体验需求的提升，原有客房环境已不能为客户创造舒适智能的消费体验，因此存量酒店每隔5-6年的升级改造同样为酒店智能控制行业提供巨大的市场需求。

（三）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智能控制行业上游行业主要为芯片、集成电路等原材料和电子元器件生产行业，其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和市场化程度对本行业发展有一定影响。上游行业近年来发展稳定，随着上游行业的稳步发展，其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不断提高，为本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智能控制行业下游行业主要应用于家电、家居、智能建筑等生活生产领域，酒店智能控制系统产品系专门针对酒店客房综合管理设计应用。近年来，我国酒店行业发展较为稳定，酒店行业客房数量的增加、管理服务要求及终端消费者需

求体验的提升为酒店智能控制行业的发展带来了较大的需求刺激。

总体而言，酒店智能控制行业与其下游行业是相互促进的。下游行业近年的稳定发展提供了较大的需求刺激，带动了酒店智能控制行业的发展，并将继续成为推动酒店智能控制行业快速发展的主动力。

（四）行业壁垒

1、人才壁垒

酒店智能控制系统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相结合的高科技产业行业，在产品创新、技术研发方面需要大量的技术人才。人才资源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2、技术壁垒

作为技术密集型高科技行业，酒店智能控制系统产品的持续开发和技术升级经常需要因终端消费者需求的变化而进行个性化设计，企业必须运用已有研发系统及技术经验为客户提供针对性方案，涉及移动互联网信息技术、软件编程、云计算等多学科专业的综合运用，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3、项目经验及客户资源壁垒

酒店智能控制行业主要利用计算机、通讯、网络等技术，通过对各种末端电气设备的有效控制和智能管理，同时配合客房控制管理系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智能化系统管理与控制解决方案，满足客户需求。行业内公司口碑、项目经验是影响客户甄选的关键因素，同时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得到客户认可后，可以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从而进一步拓宽客户资源和自身业务规模。新进入企业由于缺乏项目经验及客户资源，存在业务难以拓展的壁垒。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政策支持

智能控制行业是国家鼓励优先发展的高新科技产业，国家陆续出台各项鼓励和支持政策，充分重视绿色建筑及其上游智能控制行业的发展建设，对酒店智能控制行业的发展壮大具有重要意义。

（2）市场增长

智能控制系统下游各类行业均处于稳定增长阶段，客房智能控制系统下游为

酒店行业，随着我国经济发展程度的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旅游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酒店业也处于较为景气阶段，今年来也获得了较为快速的发展，开业酒店及客房数量稳步增加、存量酒店改造升级需求提高，为相关配套产业提供了较大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3）技术进步

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产品，与其相关的各技术领域均处于快速发展变革时期，基础技术研究方兴未艾，应用技术研究日渐深入普及，技术的发展有力地推动了产业的发展和产品的更新换代。

（4）产业配套

经过改革开放后 30 年的快速发展，中国的电子产业已经成为全球最发达的产业集群，产业链条完整，产业配套能力强大，产业制造能力发达，国内的智能控制系统供应商身处全球最具竞争力的电子产业集群地，拥有充分完整的产业配套、产品成本、运输物流等综合优势。

2、不利因素

（1）对下游行业的依赖

智能控制系统产品作为为下游产业进行配套的产品，其自身并非最终产品，其发展受下游产业发展的影响较大，对下游客户具有一定的依赖性。

（2）行业人才的缺乏

智能控制行业为新兴产业，也是一种综合性行业，其要求相关从业人员熟练掌握电子信息技术、通信技术、控制技术、网络技术及相关硬件设备知识，需要从市场角度了解客户需求，提出解决方案和思路等，对从业人员的综合技术知识和素质要求较高，行业发展过程中相关人才的缺乏也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3）行业标准的缺乏

智能控制行业发展数载，已形成若干家较成熟的企业，市场竞争激烈。酒店客房智能控制行业没有严格的市场准入机制，没有统一的行业标准，存在低价竞争、产品质量不能保证的现象，这也成为行业发展的一大瓶颈。

（六）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风险

国家在“十二五”规划及相关产业政策中，对智能控制产业及其上下游产业给予较大的支持和鼓励，但随着该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和成熟，行业政策有相应调整的可能。

2、市场风险

酒店客房智能控制行业准入门槛较低，随着酒店客户对“智能化、节能环保”产品需求的增加，将吸引更多的厂商进入行业中，市场竞争更加激烈。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优劣势分析

1、行业竞争格局

智能控制系统应用领域广泛、种类繁多，标准不一，各类企业情况复杂，处于完全市场竞争状态，客房智能控制系统作为其中应用方向之一，也存在类似的现象。目前，国内酒店智能控制系统供应商数量较多，按照规模和竞争优势划分为三类：

（1）奢华及超高端酒店客控市场

此类市场目前主要被欧美规模较大的专业智能控制产品制造商占据，拥有较强技术实力，能够向全球跨国电器、电子整机厂商提供高端电子智能控制产品和服务，在部分细分市场尤其是高端市场上有着较大优势，主要厂商有德国西门子、INNCOME、西班牙西蒙等。

（2）中、高端酒店及经济连锁型酒店客控市场

此类市场目前主要被有一定优势国内专业智能控制产品制造商占据，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团队，能够根据客户需求独立设计、开发并提供客房智能控制系统产品和服务，在此类市场中具有一定的竞争实力，如惠州尊宝、威控科技、金马科技等。

（3）低端酒店、旅馆客控市场

此类市场主要包括规模较小的快捷酒店、旅馆等，该类客户因酒店造价预算较低，目前较少应用客控系统。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业内新兴的智能控制系统供应商，研发团队成员大多为拥有资深背景的自动化控制领域的工程师，创新能力突出，科研能力深厚。公司有着较强的科研创新与技术实力，并与国内知名实验认证实验室和工业设计公司合作开发项

目。公司的“壁龛式智能取电开关”为行业内创新产品，得到众多客户的青睐，该项产品现已获得专利，目前已入围“红星奖”。公司的各类触摸式面板为国内行业内优秀可靠的产品之一，综合应用多项国际先进、领先的技术成果。目前公司已与桔子酒店签署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同时也与多家酒店客户建立合作关系，积极拓展项目，扩大业务规模。

公司先后获得国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目前已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正在办理的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并有软件著作权 4 项。

3、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客房智能控制领域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主要有：

(1) INNCOM: 美国公司，始建于 1986 年，主要致力酒店客房控制系统，于 2006 年末进入中国市场，目前由北京越华怡和公司作为其北京代理商；其产品被广泛应用于世界各地的顶级豪华酒店；于 2012 年被霍尼韦尔公司收购。（资料来源：<http://www.inncom.com>）

(2) 威控科技: 北京威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总部位于北京，主要从事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包括智能控制技术的研究、对应的嵌入式软件与算法的开发等。2013 年 7 月新三板挂牌，股票代码 430292。（资料来源：www.vcontrol.com.cn）

(3) 惠州尊宝: 惠州尊宝酒店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总部位于广东省惠州市，主要从事酒店客房控制系统及能源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资料来源：<http://www.jobo-hotel.com>）

(4) 金马科技: 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总部位于北京，主要从事酒店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包括智能控制技术的研究、客房控制硬件的整合、相应配套软件的开发以及后期增值服务，为中高端酒店提供整体管理解决方案。2015 年 1 月新三板挂牌，股票代码 831661（资料来源：www.goldhorse.com.cn）

4、公司竞争优势

(1) 竞争优势

<1>研发和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树立了以研发带动发展，确立企业优势的思路，在互联网信

息技术、软件编程、智能控制技术等方面不断增加相关研发投入和人才投入以保持技术方面的行业领先地位。通过对产品进行更新完善，使之更加贴近终端消费者需求，适应市场变化。公司同时注重技术自主创新研究并不断开发、使用新技术为客户提供前瞻性产品以提高公司的比较优势。

公司时刻关注前沿科技发展动向，注重技术研究并使用新技术为客户提供前瞻性产品，同时加大研发实验测试设备投入，推进研发流程发展，提高项目及产品的效率和可靠性，并积极与各供应商建立良好沟通，降低成本，为客户提供性价比较高的产品，以技术优势充分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多年研发形成了较为稳固成熟的研发团队，并形成了多项研发成果，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已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正在办理的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并有软件著作权 4 项。公司的研发和技术优势及取得的专利、著作权成果为公司取得持续竞争能力、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和客户、保持创新和高科技的市场形象和地位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团队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形成了较为稳定成熟的管理、研发团队，团队成员各自分工，合作良好，在管理和研发过程中，各团队成员积累了丰富的行业、产品、管理经验，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快速反应，对产品和系统进行改进和设计，并及时完成交付；同时，及时跟踪行业发展动态，不断提出新的发展思路，新的研究方向，新的技术路线和产品规划等。公司管理和研发团队为公司的创新发展提供了组织保障和人力支持。

<3>客户优势

公司目前合作大客户桔子酒店为国内中端连锁酒店领导品牌，其本身即为行业风向标，很多中档酒店以其为标准进行酒店设计，其中公司生产的酒店智能控制系统也被熟知。公司已于该客户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客户本身具有很强的思维创新能力，经常和公司共同讨论并助力公司新产品发展，为后续产品发展带来持续动力。同时，公司积极与其他连锁酒店品牌洽谈，取得了较好的成果，也为公司持续发展注入了活力。

公司针对客户提供的个性化技术服务使公司技术与客户需求紧密结合在一

起,在此关系下一方面公司的个性化技术难以被竞争对手的普适性技术所替代从而能有效阻止了竞争对手的介入。另一方面增强了客户黏性给公司带来稳定客户源和良好的口碑,形成了双方相互依赖,合作共赢的局面。

(2) 竞争劣势及措施

<1>业务规模较小

由于酒店智能控制行业属于新兴产业,发展时间较短,行业内本土企业普遍规模较小。公司成立于 2007 年,进入酒店智能控制时间较短,整体业务规模较小,在与国际知名企业竞争中资金、研发、人员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距。

公司目前已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积极招聘筛选合适人才,重视研发与销售队伍的培养,并通过研发高新技术以及高附加值产品与客户进行长期的战略合作,综合提高公司效率及效益,从而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2>公司销售客户单一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桔子酒店,包括其直营店和加盟店,公司与其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公司现已逐步拓展客户来源,与南京金陵连锁酒店集团、维也纳连锁酒店、新加坡AMARA连锁酒店等酒店建立合作关系。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初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并设监事1名。2013年11月5日，有限公司重新完善了治理结构，修订公司章程并建立了董事会。公司历次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对于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虽然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也经过讨论，但是由于当时股东会和董事会成员对公司治理的重视程度不够，因此并没与形成书面记录，存在运行上和程序上的瑕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等制度。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自股份公司设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召开情况基本规范，但存在部分会议文件缺失的情况，会议文件保管较不规范。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召开三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按规定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201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启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及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启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北京启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北京启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北京启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北京启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北京启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北京启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的议案》。201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6名自然人股东出席了会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0%。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201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以现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制度，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

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2015年7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北京启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议案。2015年8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关于报出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期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等。2015年11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以现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3次监事会。2015年7月1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2015年8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等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2015年11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

（四）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1、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2、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设立三会制度以来，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公司三会决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三会召开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公司治理机制的改进和完善措施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并促使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其义务，使公司治理更规范。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已按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规范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涵盖了公司营运活动的所有环节，并在公司各个层面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从而保证了本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进而确保了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启冠智能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和其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相关监管部门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启冠智能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情形，亦不存在已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在工商、税务、质检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经营并以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不存在法律风险。公司亦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为公司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争议，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况。2013 年公司向关联方海林节能采购额为 1,526,184.27 元，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为 35.5%，2014 年向关联方海林节能及英康能采购额为 464,841.02 元，其采购额占比降低为为 6.12%，2015 年公司向英康能采购 176,410.26 元，向关联方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进一步降为 5.42%。由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以市场价为依据，实际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不大。公司已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不存在严重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原材料采购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及技术服务体系和市场营销体系，核心技术和产品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2013 年公司应付海林节能货款 104,017.00 元，上述款项为正常采购活动产生，且公司已于 2014 年还清上述欠

款。2014年公司预付英康能科技有限公司货款730,341.50元，且至披露日，预付货款的货物已全部收回，2015年至今公司未发生由关联方控制的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及预付账款。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上述事项都作出了规定，同时公司管理层就上述事项作出了声明。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未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各项合同。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运作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冠勋、李冠军、张玉梅未控制其他企业，故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协助其他方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启冠智能主营业务（酒店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包括智能控制系统的研究、客房控制硬件的整合、相应配套软件的开发等，为行业内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解决方案）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形成与启冠智能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启冠智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启冠智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经营的业务范围，或启冠智能进一步拓展其经营的业务范围，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启冠智能现有或拓展后经营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启冠智能拓展后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启冠智能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启冠智能遭受损失，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启冠智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4、上述承诺在承诺人对启冠智能拥有控制权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六、关联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海林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海清担任其董事长，持有 34.89%股份
2	北京海林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海清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3	北京海林阳光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海清担任其董事长
4	北京海林绿建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海清担任其董事长
5	北京海林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注	公司董事李海清担任其董事长、经理
6	北京昌融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海清持有股份 6.25%，任公司监事
7	北京博深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王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持有 60%股权
8	安阳优创博深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9	北京吉隆新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涛持有 9%股权
10	北京中电智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涛持有 50%股权
11	郑州中量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涛持有 20%股权
12	北京英康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张玉梅的姐姐控股的公司，持股比例 90%

注：北京海林自控设备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注销。

七、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一）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避免未来发生关联交易的可能，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

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做出如下规定：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形式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李冠勋	董事长	直接持有	400.00	40.00
李冠军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有	400.00	40.00
阎瑞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有	40.00	4.00
王涛	董事	-	-	-
李海清	董事	-	-	-
刘凡	监事	直接持有	5.00	0.50
喻国辉	监事	-	-	-
靳雪敏	监事	-	-	-
任爱东	副总经理	-	-	-

除上述持股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李冠勋与总经理李冠军系兄弟关系，公司董事李海清与董事长李冠勋、总经理李冠军系叔侄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互为亲属关系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所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重要承诺包括：《关于竞业禁止事项的承诺函》、《关于启冠智能独立性的声明》、《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对公司影响的书面声明》、《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关于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的声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等。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王涛	董事	北京博深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安阳优创博深科技有限公司	
李海清	董事	北京海林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海林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海林阳光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海林绿建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海林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注	董事长、经理
		北京昌融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注：北京海林自控设备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1月14日注销。

上述人员均不存在限制其担任董事的协议，亦不属于《公务员法》、《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相关规定中限制担任企业、经济实体职务及兼职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无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管理层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以下情况：

- 1、最近二年内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初，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李收担任。最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11月4日	李收	-
2013年11月5日至 2015年7月15日	李冠勋、李收、李冠军	2013年11月5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1,000万元。有限公司新设立董事会，选举李冠勋、李收、李冠军为公司董事。
2015年7月15日至今	李冠勋、李冠军、阎瑞、 王涛、李海清	2015年7月15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冠勋、李冠军、阎瑞、王涛、李海清为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2013年初，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有监事一名，由张玉梅担任。最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3年1月1日至 2015年7月15日	张玉梅	-
2015年7月15日至 今	刘凡、喻国辉、靳雪敏	2015年7月15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决定设立监事会选举刘凡为监事会主席;喻国辉、刘凡为股东代表监事;推选靳雪敏为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初,有限公司总经理为李冠勋,副总经理为李冠军。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变动原因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11月4日	李冠勋		-	-	-
2013年11月5日至 2015年7月15日	李冠军	-	-	-	2013年11月5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1,000万元。有限公司聘任李冠军为公司经理。
2015年7月15日 至今	李冠军	阎瑞、任爱东	阎瑞	阎瑞	2015年7月15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总经理李冠军的提名,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阎瑞、任爱东二人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阎瑞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时经与会董事审议并经董事长李冠勋提名,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阎瑞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94,185.57	530,770.42	705,612.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566,932.76	2,058,786.50	1,215,934.75
预付款项	467,875.50	882,881.50	73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0,558.63	193,725.35	116,000.00
存货	5,544,992.69	2,949,561.01	1,410,350.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544,545.15	6,615,724.78	4,177,897.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7,191.78	4,013,380.82	3,006,386.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67,577.97	1,542,418.53	532,747.1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67,899.84		
开发支出		837,708.9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680.71	91,654.53	6,628.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62,350.30	6,485,162.79	3,545,761.59
资产总计	19,006,895.45	13,100,887.57	7,723,659.39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47,682.72	299,905.68	634,887.00
预收款项	6,356,095.50	2,579,616.50	1,179,142.00
应付职工薪酬			70,000.00
应交税费	91,079.88	30,993.24	13,274.8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441.10	13,904.48	6,000.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601,299.20	2,924,419.90	1,903,304.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8.77	2,007.12	957.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8.77	2,007.12	957.94
负债合计	8,602,377.97	2,926,427.02	1,904,262.03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6,000,000.00
资本公积	332,041.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355.75	11,373.70	5,428.3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308.69	
未分配利润	69,120.51	146,778.16	-186,031.00
股东权益合计	10,404,517.48	10,174,460.55	5,819,397.3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006,895.45	13,100,887.57	7,723,659.39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5,918,630.89	12,072,521.16	6,237,867.86
减：营业成本	3,254,242.60	7,597,103.73	4,299,049.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55.49	11,092.44	4,613.86
销售费用	447,343.60	706,099.96	188,663.71
管理费用	2,161,720.35	3,498,714.65	1,779,489.31

财务费用	-1,702.10	-6,604.20	-1,094.22
资产减值损失	41,712.20	34,719.05	33,419.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83,928.77	32,695.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287.52	264,091.42	-66,273.00
加：营业外收入	127,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2,996.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996.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7,291.44	264,091.42	-66,273.00
减：所得税费用	-28,026.18	-85,026.43	-1,347.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317.62	349,117.85	-64,925.3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5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5	-0.02
六、其他综合收益	-5,260.69	5,945.34	5,428.36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0,056.93	355,063.19	-59,496.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0,056.93	355,063.19	-59,496.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21,755.49	13,644,792.97	7,489,955.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508.81	9,380.67	52,041.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25,264.30	13,654,173.64	7,541,997.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31,786.27	12,913,869.88	7,369,913.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1,483.66	1,233,563.51	474,713.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276.42	123,064.54	53,649.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3,258.05	717,249.71	193,42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70,804.40	14,987,747.64	8,091,70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4,459.90	-1,333,574.00	-549,707.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	3,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928.77	32,695.8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83,928.77	3,032,695.8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4,973.52	1,873,964.02	-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	4,000,000.00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74,973.52	5,873,964.02	3,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1,044.75	-2,841,268.13	-3,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	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00.00	4,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3,415.15	-174,842.13	450,292.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0,770.42	705,612.55	255,319.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4,185.57	530,770.42	705,612.55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7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1,373.70		16,308.69	146,778.16	10,174,460.55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1,373.70		16,308.69	146,778.16	10,174,460.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2,041.22		-8,017.95		-16,308.69	-77,657.65	230,056.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60.69			235,317.62	230,056.9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32,041.22		-2,757.26		-16,308.69	-312,975.27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332,041.22		-2,757.26		-16,308.69	-312,975.27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32,041.22		3,355.75			69,120.51	10,404,517.48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5,428.36			-186,031.00	5,819,397.36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			5,428.36			-186,031.00	5,819,397.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5,945.34		16,308.69	332,809.16	4,355,063.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45.34			349,117.85	355,063.1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							4,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308.69	-16,308.69	
1. 提取盈余公积						16,308.69	-16,308.69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1,373.70		16,308.69	146,778.16	10,174,460.55

2013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121,105.70	1,878,894.30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121,105.70	1,878,894.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5,428.36			-64,925.30	3,940,503.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28.36			-64,925.30	-59,496.9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							4,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5,428.36			-186,031.00	5,819,397.36

二、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627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无。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

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

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可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

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

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

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同一客户的应收款项超过 100 万元，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6 个月 (含)	—	—
7-12 个月 (含)	5%	5%
1—2 年 (含)	10%	10%
2—3 年 (含)	20%	20%
3—4 年 (含)	50%	50%
4—5 年 (含)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七) 存货**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

料、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九）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

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

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

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 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 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 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 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 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 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 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

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

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一）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

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按每月月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三)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专利权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	预计经济寿命
非专利技术	3	非专利技术主要为自主研发的客控系统网络模块、客控系统调光模块、新型红外传感器等，公司仍在继续研发升级，预计3年左右会被新研发的产品替代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具体包括以下方面：（1）开发项目组已成立；（2）办公场所和开发项目所需技术设备、软件等软硬件设施已具备；（3）内部或外部聘请的技术人员已到位，且具备专业胜任能力；（4）公司资金安排可以满足开发的需要。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

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主要以相关产品调试完成，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十八）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

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可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财政部新颁布和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8项会计准则。本公司第一届股东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公司已按要求于2014年7月1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执行新准则对2013年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对原资本公积中归属于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予以调整，根据列报要求作为其他综合收益列报，并对2013年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	第一届股东会第七次会议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9,006,895.45	13,100,887.57	7,723,659.39
股东权益合计（元）	10,404,517.48	10,174,460.55	5,819,397.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10,404,517.48	10,174,460.55	5,819,397.36
每股净资产（元）	1.04	1.02	0.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	1.02	0.97
资产负债率（%）	45.26	22.34	24.65
流动比率	1.34	2.26	2.20
速动比率	0.70	1.25	1.45
营业收入（元）	5,918,630.89	12,072,521.16	6,237,867.86
净利润（元）	235,317.62	349,117.85	-64,925.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5,317.62	349,117.85	-64,925.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7,074.83	321,326.34	-64,925.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7,074.83	321,326.34	-64,925.30
毛利率（%）	45.02	37.07	31.08
净资产收益率（%）	2.29	4.37	-1.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65	4.02	-1.69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5	-0.02
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5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6	7.13	4.17
存货周转率（次）	0.77	3.49	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54,459.90	-1,333,574.00	-549,707.0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	-0.13	-0.09

注：指标计算方法：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总股数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

5、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6、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2）

7、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2）

8、基本每股收益=P0/S，S= 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0、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总股数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7.31/ 2015年1-7月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毛利率	45.02%	37.07%	31.08%
净利率	3.98%	2.89%	-1.04%
营业利润率	1.58%	2.19%	-1.06%
期间费用率	44.05%	34.77%	31.53%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235,317.62	349,117.85	-64,925.30

财务指标	2015.7.31/ 2015年1-7月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7,074.83	321,326.34	-64,925.30
净资产收益率	2.29%	4.37%	-1.69%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5%	4.02%	-1.69%

2013年公司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公司进入客控行业时间不久，产品和市场刚刚打开，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均存在一定的劣势，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期间毛利率逐渐提升，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产品技术含量提高，产品价格逐步提升，同时，批次采购加工规模成本优势的显现，以及产品研发设计和生产指导的日益成熟完善，单位产品成本逐渐降低，销售毛利率逐年提升。随着毛利率的相对提升，销售净利率也逐年提高。

2013年营业利润率为负，2014年与2015年1-7月份营业利润率均为正，且逐渐提高，显示公司营业能力不断提升。

2013年度至2015年1-7月期间费用率逐年稳步增加，主要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相应费用支出增加，同时，公司逐年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也逐年增加导致。

整体来看，公司毛利率及期间费用率稳步提升，各项指标逐年改善，运营情况和发展势头良好。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7.3/ 2015年1-7月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4	2.26	2.20
速动比率（倍）	0.70	1.25	1.45
资产负债率	45.26%	22.34%	24.65%
息税前净利润（元）	207,291.44	264,091.42	-66,273.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N/A	N/A	N/A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息税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2014年至2015年1-7月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降低，主要是随着公司营业规模增加，存货余额及占比逐年增加导致。

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报告期内无外部借款，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偿债风险较低。

(四) 营运能力分析

单位：元

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6	7.13	4.17
存货周转率(次)	0.77	3.49	3.7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7	1.16	1.15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并呈现稳步加快的趋势，分别为4.17次/年、7.13次/年，应收账款平均周转天数分别为86天和50天，显示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状况良好。公司主要客户为桔子酒店，该客户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公司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开展合作以来，回款情况一致较为良好，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不大。2015年1-7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是期限相对较短，公司的营业收入金额较小，计算得出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并保持稳定，分别为3.77次/年、3.49次/年，存货平均周转天数分别为95天和103天，显示公司运营效率较好，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为以销定产，并进行少量备货的政策，根据客户提前发出的供货需求进行采购，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委外加工后进行销售，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各期末存货余额亦呈上升趋势，但整体存货周转情况较为稳定。2015年1-7月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期限相对较短，公司营业成本金额较小，计算得出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15 和 1.16，受 2013 年 11 月和 2014 年 11 月公司现金增加实收资本影响，公司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总资产余额持续大幅增加，同时，随着业务规模的增加，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也同时增加，导致报告期公司总资产规模的持续增大，整体看，公司资产周转状况稳定良好。2015 年 1-7 月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期限相对较短，公司营业收入金额较小，计算得出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优良，不存在高风险资产，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回款较为及时，存货周转率也较高，经营效率较好。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指标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4,459.90	-1,333,574.00	-549,707.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1,044.75	-2,841,268.13	-3,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00,000.00	4,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3,415.15	-174,842.13	450,292.94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流出主要是公司投资的保本理财产品产生。

2013 年、2014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是收到增资款项。

综合来看，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逐年改善，整体现金流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现金流量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21,755.49	13,644,792.97	7,489,955.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508.81	9,380.67	52,041.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25,264.30	13,654,173.64	7,541,997.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31,786.27	12,913,869.88	7,369,913.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1,483.66	1,233,563.51	474,713.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276.42	123,064.54	53,649.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3,258.05	717,249.71	193,42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70,804.40	14,987,747.64	8,091,70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4,459.90	-1,333,574.00	-549,707.06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 2013 年减少 78.39 万，主要是当年支付的供应商款项较多所致，2015 年 1-7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 2014 年增加 488.80 万，主要是支付供应商款项减少，收到客户预付款项增加所致。整体看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2015 年以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显改善。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554,459.90	-1,333,574.00	-549,707.06
净利润	235,317.62	349,117.85	-64,925.30
差额	-3,319,142.28	1,682,691.85	484,781.7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较大，主要是经营性收受应付款项的变动及不需支付现金的成本费用等的影响。

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5,317.62	349,117.85	-64,925.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712.20	34,719.05	33,419.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6,818.00	333,422.68	80,299.44
无形资产摊销	69,809.0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996.08		
投资损失	-83,928.77	-32,695.8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026.18	-85,026.43	-3,936.0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95,431.68	-2,376,919.42	-542,994.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85.74	-1,108,177.65	-318,365.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76,879.30	1,551,985.81	266,796.19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4,459.90	-1,333,574.00	-549,707.06

(六) 同行业公司财务指标比较分析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财务指标	威控科技	金马股份	启冠智能
综合毛利率	76.63%	45.42%	37.07%
每股收益	-0.01	0.06	0.05
每股净资产	1.05	1.23	1.02
净资产收益率	-1.11%	5.60%	4.37%
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	-11.11%	3.81%	4.0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0.07	0.02	-0.13
资产负债率	54.49%	27.93%	22.34%
流动比率	1.81	3.40	2.26
速动比率	1.10	2.78	1.2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5	5.90	7.13
存货周转率	1.34	2.44	3.49
总资产周转率	0.74	1.27	1.16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财务指标	威控科技	金马股份	启冠智能
综合毛利率	46.72%	43.65%	31.08%
每股收益	0.00	0.16	-0.02
每股净资产	1.06	0.97	0.97
净资产收益率	0.14%	32.68%	-1.69%
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	-12.74%	32.40%	-1.6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0.54	-0.26	-0.09
资产负债率	47.03%	54.73%	24.65%
流动比率	2.02	1.48	2.20
速动比率	1.32	0.62	1.4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1	8.07	4.17

存货周转率	1.30	2.24	3.77
总资产周转率	0.84	1.39	1.15

威控科技历年毛利率水平均高于本公司与金马科技，主要是因为威控科技产品中不仅包括客控产品，还包括工控类产品，2013年、2014年其客控产品毛利率分别为46.72%、76.63%。公司客控产品的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的客房智能控制系统按照整套系统提供，包括智能控制箱、床头控制面板、温控面板（空调面板）、门铃面板、门铃等，单套系统包含的软硬件设备较多，综合毛利率水平相对偏低；同行业的威控科技和金马股份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智能控制箱（智能控制器），其他单客房控制系统涉及的硬件设备（面板、门铃等）由酒店客户从其他厂商采购，或由其采购后统一供应，其销售产品结构中，智能控制箱（智能控制器）单品的占比较高，该产品的单品毛利率水平高于包含其他硬件设备的整套客控系统的毛利率水平。2015年之后公司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产品技术含量提高，产品价格逐步提升，同时，批次采购加工规模成本优势的显现，营业成本降低较为明显，公司毛利率达到45.02%，已经达到同行业水平。

公司每股净资产与同行业数据差距不大；每股收益情况处于行业中等水平；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没有银行借款，其他负债金额也相对较少所致；流动比率、速度比率也整体处于中等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信用政策控制相对严格，应收账款余额较小所致；存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存货余额相对较小所致；总资产周转率处于行业中等水平。

综合分析，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合理，与行业水平相近。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按业务类别列示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1）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业务类别构成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	-----------	-------	-------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918,630.89	100.00	12,072,521.16	100.00	6,237,867.86	100.00
营业收入合计	5,918,630.89	100.00	12,072,521.16	100.00	6,237,867.86	100.00

(2) 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毛利率业务类别构成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664,388.29	100.00	4,475,417.43	100.00	1,938,818.66	100.00
营业收入合计	2,664,388.29	100.00	4,475,417.43	100.00	1,938,818.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全部由主营业务产生。

2、按产品类别列示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1) 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产品类别构成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客控系统	5,918,630.89	100.00	12,072,521.16	100.00	6,237,867.86	100.00
营业收入合计	5,918,630.89	100.00	12,072,521.16	100.00	6,237,867.86	100.00

(2) 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客控系统	2,664,388.29	100.00	4,475,417.43	100.00	1,938,818.66	100.00
营业收入合计	2,664,388.29	100.00	4,475,417.43	100.00	1,938,818.66	100.00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直接材料	2,747,986.72	6,256,214.92	3,478,319.29
托工费用	506,255.88	1,340,888.81	820,729.91
合计	3,254,242.60	7,597,103.73	4,299,049.20

由于公司产品全部采用自己采购原材料，委托外部供应商进行加工的模式，自身并不从事生产活动，故公司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和托工费用成本构成，未发生与产品生产相关的人工费和制造费用等项目。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委外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9.09%、17.65%和15.56%，报告期内委外成本所占比例变动不大，但呈现出一个缓慢降低的趋势。

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客控系统	5,918,630.89	3,254,242.60	45.02%	12,072,521.16	7,597,103.73	37.07%	6,237,867.86	4,299,049.20	31.08%
合计	5,918,630.89	3,254,242.60	45.02%	12,072,521.16	7,597,103.73	37.07%	6,237,867.86	4,299,049.20	31.08%

2013、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1.08%、37.07%和45.02%，整体较为稳定，并呈现出稳步提升的趋势。2013年毛利率偏低，主要是公司进入客控系统行业时间不长，销售规模较小，产品价格优势不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产品技术含量提高，产品价格逐步提升，同时，批次采购加工规模成本优势的显现，以及产品研发设计和生产指导的日益成熟完善，带来单位产品成本逐渐降低，销售毛利率逐年提升。

5、营业收入总额及利润总额的变动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5,918,630.89	12,072,521.16	6,237,867.86
营业成本	3,254,242.60	7,597,103.73	4,299,049.20
综合毛利率	45.02%	37.07%	31.08%
营业利润	93,287.52	264,091.42	-66,273.00
利润总额	207,291.44	264,091.42	-66,273.00
净利润	235,317.62	349,117.85	-64,925.30
销售净利率	3.98%	2.89%	-1.0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21,755.49	13,644,792.97	7,489,955.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31,786.27	12,913,869.88	7,369,91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4,459.90	-1,333,574.00	-549,707.06
---------------	--------------	---------------	-------------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最近两年及一期费用及结构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5,918,630.89	12,072,521.16	6,237,867.86
销售费用	447,343.60	706,099.96	188,663.71
管理费用	2,161,720.35	3,498,714.65	1,779,489.31
其中：研发费用	1,305,666.24	2,762,943.99	1,205,216.99
财务费用	-1,702.10	-6,604.20	-1,094.22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7.56%	5.85%	3.02%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6.52%	28.98%	28.53%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2.06%	22.89%	19.32%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03%	-0.05%	-0.02%

2、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社保费	19,345.92	41,372.10	8,173.92
广告宣传费	5,010.00	213,632.00	
运费	43,866.46	52,699.77	8,581.30
工资	172,515.00	206,071.56	84,000.00
业务招待费	43,795.92	54,761.61	7,295.00
折旧费	4,921.00	8,436.00	8,436.00
交通费	2,487.00	3,920.90	3,023.28
通讯费	251.96	281.42	2,053.20
差旅费	65,570.90	58,906.12	27,924.05
办公费	1,253.60	6,053.00	
售后维修费	54,319.34	34,720.00	27,209.51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技术支持费	33,556.50	25,245.48	11,967.45
福利费	450.00		
合计	447,343.60	706,099.96	188,663.71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的人工费用、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和售后维修费等构成，2014年度销售费用较2013年增加517,436.25元，增幅为274.26%，增幅较大，主要是公司在2013年业务规模较小，未专门设置销售部门和相关人员，整体销售费用较小，2014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管理的完善，设置了专门的销售部门和人员，销售费用大幅增加；同时，2014年发生了金额较大的广告费支出，也导致了2014年销售费用的增加。

3、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379,708.82	383,453.19	378,186.72
社保费	46,247.11	57,649.83	46,335.04
福利费	49,144.70	40,548.90	5,928.00
教育经费	58.00		
办公费	75,571.60	50,194.37	50,905.96
交通费	31,557.31	54,078.90	
差旅费	594.00	170.00	
通讯费	1,073.20	254.96	
折旧费	24,190.46	29,943.90	15,883.95
无形资产摊销	69,809.07		
中介咨询费	106,112.73	46,684.90	
研发支出	1,305,666.24	2,762,943.99	1,205,216.99
印花税	3,099.98	8,857.71	6,239.65
房租水电	52,537.50	53,660.00	67,876.00
招待费	15,193.50	725.00	
邮寄费	1,156.13	1,239.00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残保金		8,310.00	
其他			2,917.00
合计	2,161,720.35	3,498,714.65	1,779,489.31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人工费用、研发费、办公费等构成，2014年度管理费用较2013年增加1,719,225.34元，增幅为96.61%，主要是2014年公司研发投入增加，研发费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研发费主要由研发人员的人工费用、研发投入材料费用、相关设备折旧费和检测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投入较大人力、物力、财力进行产品和技术的研发，研发费逐年上升，其中，2014年度研发费较2013年增加1,557,727.00元，增幅为129.25%，主要是2014年公司研发人员增加，新立项开展的研发项目增加，相关材料、检测等投入也随之增加。

4、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3,374.19	9,380.67	2,041.93
汇兑损益			
手续费及其他	1,672.09	2,776.47	947.71
合计	-1,702.10	-6,604.20	-1,094.22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手续费和利息收入构成，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整体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大。财务费用为负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获得的利息收入。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00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996.0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3,928.77	32,695.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689.90	4,904.3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68,242.79	27,791.51	
当期净利润	235,317.62	349,117.85	-64,925.30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71.50%	7.96%	0

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为 2.78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 7.96%，2015 年 1-7 月非经常性损益为 16.82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 71.50%，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2015 年 1-7 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大，主要是当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多所致，属偶发性非经常性损益，实际对公司业务及业绩的长远影响不大。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启冠智能 2013 年度按 25%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 年度、2015 年度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主要税种采取查账征收的方式。

1、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2014 年 7 月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本公司被认定为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有效期内（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按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36,007.12	27,434.23	5,754.28
银行存款	2,758,178.45	503,336.19	699,858.27
合计	2,894,185.57	530,770.42	705,612.55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小，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87,551.36	100.00	120,618.60	4.49	2,566,932.76
其中：组合1	2,687,551.36	100.00	120,618.60	4.49	2,566,932.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687,551.36	100.00	120,618.60	4.49	2,566,932.76

续：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26,161.20	100.00	67,374.70	3.17	2,058,786.50
其中：组合1	2,126,161.20	100.00	67,374.70	3.17	2,058,786.50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126,161.20	100.00	67,374.70	3.17	2,058,786.50

续: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60,122.10	100.00	44,187.35	3.51	1,215,934.75
其中: 组合 1	1,260,122.10	100.00	44,187.35	3.51	1,215,934.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60,122.10	100.00	44,187.35	3.51	1,215,934.75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6个月	1,150,421.86	42.81		1,619,409.70	76.17		543,370.60	43.12	
7-12个月	995,878.00	37.06	49,793.90				549,756.00	43.63	27,487.80
1-2年	374,256.00	13.93	37,425.60	339,756.00	15.98	33,975.60	166,995.50	13.25	16,699.55
2-3年	166,995.50	6.21	33,399.10	166,995.50	7.85	33,399.10			
合计	2,687,551.36	100	120,618.60	2,126,161.20	100	67,374.70	1,260,122.10	100	44,187.35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7月31日	年限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北京桔子水晶酒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6,860.86	6个月以内	31.14
苏州阳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700.00	7-12月	17.14
北京东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8,000.00	7-12月	14.06
联成(北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563.00	1-2年	7.61
深圳市核电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086.00	6个月以内	7.41
合计		2,079,209.86		77.36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年限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苏州阳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700.00	6个月以内	21.67
北京东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8,000.00	6个月以内	17.78
绍兴市名门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000.00	6个月以内	14.58
生活派(天津)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800.00	6个月以内	12.97
联城(北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063.00	1-2年	10.21
合计		1,641,563.00		77.21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年限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北京晨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845.60	6个月以内	40.54
联城(北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063.00	7-12月	23.57
北京利达英杰联合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693.00	7-12月	20.05
沧州市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995.50	1-2年	13.25
生活派(天津)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25.00	6个月以内	1.54
合计		1,247,022.10		98.96

报告期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单位欠款，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款项账龄较短，客户财务状况较好，整体款项回收情况良好，未曾发生过款项不能收回的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公司主要采用现款现货的信用政策，在财务确认收到客户预付的货款后，方安排销售部门发货；对于部门对公司业务具有一定长远意义或特殊作用的客户，经总经理同意后可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对于经批准信用期限的客户，公司要求再另行签订附有专门回款要求相关条款的补充协议。

公司销售部门设有相应的人员关注应收账款的情况，及时跟踪款项回收情况，按照公司要求及相应合同规定催收款项。

（三）预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467,875.50	882,881.50	730,000.00
合计	467,875.50	882,881.50	730,000.00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且不含持公司5.00%以上（含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报告期内余额较大的预付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7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占当期比例(%)
北京捷扬诚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20.00	一年以内	68.40
北京创佳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855.50	一年以内	20.91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50,000.00	一年以内	10.69
合计		467,875.50		100

续：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占当期比例(%)
北京英康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730,341.50	一年以内	82.72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占当期比例(%)
惠州盈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500.00	一年以内	9.00
北京中科科信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一年以内	4.53
北京市三乾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	一年以内	3.62
专利局	非关联方	600.00	一年以内	0.07
合计		882,441.50		99.95

续: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占当期比例(%)
北京恒烁光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000.00	一年以内	71.24
北京中特报顺顺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0	一年以内	28.76
合计		730,000.00		100

(四) 其他应收款**1、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单位: 元

种类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558.63	100.00			70,558.6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0,558.63	100.00			70,558.63

续: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5,257.05	100.00	11,531.70	5.62	193,725.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5,257.05	100.00	11,531.70	5.62	193,725.35

续: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6,000.00	100.00			116,0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6,000.00	100.00			116,0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	
1-6月	70,558.63	100.00		74,623.08	36.36		116,000.00	100.00	
7-12月				30,633.97	14.92	1,531.70			
1-2年				100,000.00	48.72	10,000.00			
合计	70,558.63	100.00		205,257.05	100.00	11,531.70	116,000.00	100.00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00,000.00	116,000.00
代垫费用		103,554.64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备用金	70,558.63	288.41	
其他		1,414.00	
合计	70,558.63	205,257.05	116,000.00

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余额均较小，主要为代垫费用和往来款等，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五）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630,108.14	1,986,651.31	805,241.17
半成品	983,105.46	759,918.88	605,109.33
库存商品	2,986,466.10	202,990.82	
发出商品	945,312.99		
合计	5,544,992.69	2,949,561.01	1,410,350.50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组成，2015 年 7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2,595,431.68 元，增幅 87.99%，2014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1,539,210.51 元，增幅 109.14%，各期末存货余额增加较大，主要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存货余额随之增大，同时，随着公司产品标准化、通用化程度的提高，备货风险减小，公司也适度增加了备货规模以应对客户需求。

（六）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66,104.02	274,973.52	260,140.00	2,280,937.54
其中：电子设备	2,031,204.02	274,973.52	260,140.00	2,046,037.54
办公设备	234,900.00			234,9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723,685.49	236,818.00	247,143.92	713,359.57
其中：电子设备	632,666.03	210,783.21	247,143.92	596,305.3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账面余额
办公设备	91,019.46	26,034.79		117,054.25
三、账面净值合计	1,542,418.53			1,567,577.97
其中：电子设备	1,398,537.99			1,449,732.22
办公设备	143,880.54			117,845.7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1,542,418.53			1,567,577.97
其中：电子设备	1,398,537.99			1,449,732.22
办公设备	143,880.54			117,845.75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923,010.00	1,343,094.02		2,266,104.02
其中：电子设备	688,110.00	1,343,094.02		2,031,204.02
办公设备	234,900.00			234,9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90,262.81	333,422.68		723,685.49
其中：电子设备	343,874.29	288,791.74		632,666.03
办公设备	46,388.52	44,630.94		91,019.46
三、账面净值合计	532,747.19			1,542,418.53
其中：电子设备	344,235.71			1,398,537.99
办公设备	188,511.48			143,880.5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532,747.19			1,542,418.53
其中：电子设备	344,235.71			1,398,537.99
办公设备	188,511.48			143,880.54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状态良好，成新率较高，不存在减值

迹象，不需计提相关减值准备。

2014 年度固定资产增加额较大，主要是购买的用于研发、检测等用途的专业设备和仪器较多。

（七）开发支出

报告期公司开发支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2015 年 7 月 31 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费用化支出		1,305,666.24		1,305,666.24		
资本化支出	837,708.91					837,708.91
合计	837,708.91	1,305,666.24		1,305,666.24		837,708.91

续：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费用化支出		2,762,943.99		2,762,943.99		
资本化支出	837,708.91					837,708.91
合 计		3,600,652.90		2,762,943.99		837,708.91

公司开发支出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社保、折旧费用、检测费以及直接投入的原材料等，公司单独核算并按照不同项目归集研发费用，对于研究阶段的项目支出作为费用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开发阶段的项目支出作为资本化支出，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及预定可销售的状态后转入无形资产。

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研发项目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情况

（1）公司研究开发的具体过程和步骤

公司具体的研发项目过程和步骤详见本回复“（5）各具体研发项目各步骤的开始和完成时间”。

（2）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方法、文件资料或证明单据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与公司实际情况将项目研发具体划分为两个阶段：

公司研究阶段的特点是以酒店需求与技术为依托进行开发。在为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听取客户意见与技术需求，由研发部门研讨研发的可行性，并针对这些市场需求、客户特定要求及产品竞争力进行分析，展开有计划的市场调查，并收集相关的科学或技术资料等的研究活动。

公司开发阶段是在研究阶段的基础上，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销售前，对于经可行性论证具有广泛市场需求，并具有技术可行性和资金支持的项目，报经公司批准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文件资料主要包括项目可研报告、研究开发项目立项书（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及分工、立项时间、项目描述、立项目的、组织实施方式、项目进度计划、开发费用预算等）、相关会议纪要、开发项目设计的技术评审资料、开发阶段的材料费、研发支出能够单独归集的财务资料等。

（3）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和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准则规定的一定条件可以进行资本化，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控系统网络模块、客控系统调光模块、新型红外传感器三个项目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进行了资本化处理。

研发项目经过一系列前期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并经批准立项后，启动开发活动，进入研发阶段，同时分析研发项目是否可以同时满足公司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研发项目经批准正式立项且能够满足资本化条件时，开始对相关研发支出资本化。客控系统网络模块研究项目于2014年1月正式立项且能够满足资本化条件，开始资本化处理；客控系统调光模块研究项目和新型红外传感器研究项目于2014年3月正式立项且能够满足资本化条件，开始资本化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制定了研发支出资本化需要同时满足的条件，具体包括：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①公司有类似模块研制的成功经验，如空调模块、取电模块、门铃模块等，这模块是在以前年度经逐步研发，不断改进，集成为模块化产品，最后定型生产，并成功实现销售。

②新研发的三个项目也是在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技术服务过程中，根据客户

与市场的需求决定开发的，是对现有智能控制系统的升级与完善，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先进的第四代酒店智能控制系统，提升酒店消费者的住宿体验。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公司研发客控系统网络模块、客控系统调光模块、新型红外传感器三个项目的目的是用于出售，并提升公司整体技术服务能力，满足客户的需求，提高公司在酒店智能控制系统、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的竞争力。在研发开始之时，便已与客户签订了《技术开发合作意向书》，目前已成功实现销售，并具有一定的市场，且销售规模在不断扩大。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

公司将模块单独销售或与现有的客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后一起销售来实现经济利益。目前这两种方式均有销售，在单独销售时独立定价，在与现有的客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后销售的，明显提高了现有客房智能控制系统的销售价格，同时也显著提高了现有技术产品的竞争能力。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①随着公司的发展，不断地研发新产品，技术部门从管理到研发的经验积累逐步趋于成熟；

②配备足够的研发人员，在研发人员配备方面，不断增加不同技术领域的工程师，报告期拥有工程师达 12 名，其中：软件工程师 6 名，硬件工程师 6 名，根据以往的研发经验，能够满足上述三个研发项目的需要；

③配备适当的软硬件设施，在报告期内，公司拥有软硬件设施配套，按照类似模块研发经验，能够满足研发的需要；

④根据以往的研发经验和研发项目预算，研发三个项目需要的资金量不大，公司自有资金可以满足需要；

⑤研发三个项目是对现有客房智能控制系统的升级与完善，也是应市场与客户需求开发的，并有与客户签订的《技术开发合作意向书》等，可以利用现有销售部门与销售渠道进行销售，技术产品竞争力的提升，也有利于公司对销售渠道的开拓，另外已签订的《技术开发合作意向书》还规定了客户的最低采

购量。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有专门的研发部门来进行三个项目的研发。对该项目发生的人员工资、领用的材料、折旧与摊销、支出的费用等进行独立核算。在具体会计核算过程中，由于研发人员、研发设备使用、办公设施等研发支出与其他项目存在交叉，在无法合理划分的情况下，按照公司相关会计制度规定，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对于无法合理划分的支出不予划分，全部费用化；对于能够严格划分的材料领用，进行独立归集核算，故报告期三个研发项目的开出支出主要是领用材料支出，金额共 83.77 万元，占报告期研发支出的 13.71%。因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综上，公司三个研发项目的开发支出可以同时满足上述 5 个条件。

(4) 开发阶段支出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条件；

处于开发阶段的标的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确认无形资产。公司从下列几个方面进行判断研发标的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

①开发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

②开发标的达到研发目的，测试完成，并经验收确认，后期的升级或改进不影响其正常使用或者销售。

③继续发生在开发项目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截至 2015 年 5 月，公司上述三个项目已经完成开发，因此确认为无形资产，报告期内，亦无其他需确认无形资产的开发支出。

(5) 各具体研发项目各步骤的开始和完成时间；

①客控系统网络模块项目：

阶段	主要内容	完成 / 计划完成时间
第一阶段：市场调研与可行性论证	了解客户对客房控制系统网络模块的需求程度，评估软硬件条件、技术能力、资金支持等是否满足研发需要	2013 年 11-12 月
第二阶段：研发项目正式立项	确认项目名称、立项目的，成立项目组，确定项目组织实施方式、进度计划、费用预算等	2014 年 1 月 15 日
第三阶段：组织实施	1、硬件设计	2014-1-15 至 2014-5-31
	2、逻辑控制程序开发调试	2014-6-1 至 2014-9-30

阶段	主要内容	完成 / 计划完成时间
	3、系统测试阶段	2014-10-1 至 2014-12-31
	4、送实验室检测	2015-1-1 至 2014-3-31
第四阶段：开发完成	1、多批次小批量试产	2015-4
	2、结题验收	2015-5

②客控系统调光模块项目：

阶段	内容	完成 / 计划完成时间
第一阶段：市场调研与可行性论证	了解客户对可控照明的调光模块的需求程度，评估软硬件条件、技术能力、资金支持等是否满足研发需要	2014年1月-2月
第二阶段：研发项目正式立项	确认项目名称、立项目的，成立项目组，确定项目组织实施方式、进度计划、费用预算等	2014-3-10
第三阶段：组织实施	1、硬件设计	2014-3-11 至 2014-6-30
	2、逻辑控制程序开发调试	2014-7-1 至 2014-9-30
	3、系统测试阶段	2014-10-1 至 2014-12-31
	4、送实验室检测	2015-1-1 至 2015-3-31
第四阶段：开发完成	1、多批次小批量试产	2015-4
	2、结题验收	2015-5

③新型红外传感器项目：

阶段	内容	完成 / 计划完成时间
第一阶段：市场调研与可行性论证	了解客户对新型传感器的需求程度，评估软硬件条件、技术能力、资金支持等是否满足研发需要	2014年1月-2月
第二阶段：研发项目正式立项	确认项目名称、立项目的，成立项目组，确定项目组织实施方式、进度计划、费用预算等	2014年3月15日
第三阶段：组织实施	1、硬件设计	2014-3-16 至 2014-7-15
	2、逻辑控制程序开发调试	2014-7-16 至 2014-9-30
	3、系统测试阶段	2014-10-1 至 2014-11-30
	4、送实验室检测	2014-12-1 至 2015-1-15
第四阶段：开发完成	1、多批次小批量试产	2015年1-4月
	2、结题验收	2015年5月

公司上述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研发支出资本化对报告期公司损益的影响

公司的研发支出均发生在2014年度,若开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对2014年度损益的影响如下:

单元:元

项目	开发支出资本化金额	2014年利润总额	占比
客控系统网络模块	245,530.00	349,117.85	70.33%
客控系统调光模块	258,766.00	349,117.85	74.12%
新型红外传感器	333,412.91	349,117.85	95.50%
合计	837,708.91	349,117.85	239.95%

由上表可知,三个研发项目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83.77万元,占比-239.95%。报告期内,2013年度无开发支出资本化情况,2014年开发支出资本化金额对利润总额的影响为-83.77万元,占比为-239.95%,2015年1-7月无开发支出资本化情况。

上述三个研发项目在2015年5月已确认为无形资产,并开始摊销,由于公司仍在继续研发升级,预计3年左右会被新研发的产品替代,所以预计使用寿命为3年,每年预计摊销金额为27.92万元。虽然三个研发项目提升了技术水平,提高了竞争力,公司还与客户签订了《技术开发合作意向书》,并规定了客户的最低采购量保证销售,但未来相关合同不能履行或被其他竞争对手的产品替代的情况下,开发支出资本化产生的无形资产预期也可能存在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风险,到时该无形资产将报废并予以转销,届时将会相应减少转销当期的净利润。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0,618.60	18,092.79	78,906.40	11,835.97	44,187.35	6,628.10
可抵扣亏损	677,252.77	101,587.92	532,123.74	79,818.56		
合计	797,871.37	119,680.71	611,030.14	91,654.53	44,187.35	6,628.10

2、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纳税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191.78	1,078.77	13,380.82	2,007.12	6,386.30	957.94
合计	7,191.78	1,078.77	13,380.82	2,007.12	6,386.30	957.94

八、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一) 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应付材料款）	2,051,145.22	299,905.68	518,517.00
1年以内（应付劳务费及房租）	96,537.50		
1-2年			116,370.00
合计	2,147,682.72	299,905.68	634,887.00

截至2015年7月31日，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无应付持公司5.00%以上（含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余额较大的应付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7月31日余额	所占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同创恒裕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3,711.80	33.23	1年以内	应付货款
北京海通旭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5,855.00	24.95	1年以内	应付货款
北京中科联发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605.48	17.12	1年以内	应付货款
沧州浩华电子机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820.00	4.09	1年以内	应付货款
贝能国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640.00	3.29	1年以内	应付货款
合计	-	1,775,632.28	82.68	-	-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所占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时代欧诺暖通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375.00	83.82	1年以内	应付货款
沧州福林线路板厂	非关联方	44,430.68	14.81	1年以内	应付货款
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0.00	1.37	1年以内	应付货款
合计	-	299,905.68	100.00	-	-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所占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川庆昊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170.00	38.78	1年以内	应付货款
北京百安居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800.00	33.20	1年以内 1-2年	应付货款
北京海林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4,017.00	16.38	1年以内	应付货款
北京沃尔玛百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900.00	11.64	1年以内	应付货款
合计	-	634,887.00	100.00	-	-

(二) 预收款项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918,085.50	2,379,616.50	1,179,142.00
1-2年	438,010.00	200,000.00	
合计	6,356,095.50	2,579,616.50	1,179,142.00

截至2015年7月31日,金额较大且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占比较小,无预收持公司5.00%以上(含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预收款项余额逐年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余额较大的预收款项: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7月31日	年限	占预收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成都宜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2,525.00	1年以内	10.58%
杭州东站	非关联方	628,688.00	1年以内	9.8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7月31日	年限	占预收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无锡桔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9,305.00	1年以内	8.96%
绍兴颐高广场	非关联方	486,400.00	1年以内	7.65%
上海葭川酒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8,540.00	1年以内	7.21%
合计		2,815,458.00		44.30%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年限	占预收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绍兴市安达酒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6,400.00	1年以内	18.86
杭州市西湖区亨吉商务酒店	非关联方	402,000.00	1年以内	15.58
北京宜居悦嘉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67,730.00	1年以内 1-2年	14.26
北京多彩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3,800.00	1年以内	14.10
连云港八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010.00	1年以内	11.16
合计		1,907,940.00		73.96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年限	占预收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北京北分瑞利分析仪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78,200.00	1年以内	49.04%
吴江酒店	非关联方	197,780.00	1年以内	16.77%
北京京城汉华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12.72%
连云港八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12.72%
苏州华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5.09%
合计		1,135,980.00		96.34%

(三) 应交税费

单位: 元

税费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1,938.24	15,693.13	6,542.67
企业所得税			2,588.31

税费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个人所得税	2,227.80	1,598.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0.75	784.66	327.13
教育费附加	504.45	470.79	196.2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6.30	313.86	130.85
印花税	15,232.34	12,132.36	3,489.65
合计	91,079.88	30,993.24	13,274.89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均较小，增值税和印花税金金额相对较大。

(四)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441.10	13,904.48	6,000.20
合计	6,441.10	13,904.48	6,000.20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社保缴费个人承担部分		2,588.28	
未报销员工费用	6,441.10	11,316.20	6,000.20
合计	6,441.10	13,904.48	6,000.2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均较小，主要是公司代扣代缴的社保个人承担的部分，及未支付的员工报销费用，截至2015年7月31日，无金额较大且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无应付持公司5.00%以上（含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九、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6,000,000.00
资本公积	332,041.22		

其他综合收益	3,355.75	11,373.70	5,428.36
盈余公积		16,308.69	
未分配利润	69,120.51	146,778.16	-186,031.00
合计	10,404,517.48	10,174,460.55	5,819,397.36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李冠勋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李冠军	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张玉梅	股东、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李收	股东
阎瑞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李海清	董事
王涛	董事
刘凡	监事会主席
靳雪敏	监事
喻国辉	监事
任爱东	副总经理
北京海林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海清控股的公司，任董事长、持股比例 34.89%
北京英康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张玉梅之姐姐控股的公司，持股比例 90%
北京海林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海清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海林阳光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海清担任其董事长
北京海林绿建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海清担任其董事长
北京海林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注	公司董事李海清担任其董事长、经理
北京昌融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海清持有股份 6.25%，任公司监事
北京博深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王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安阳优创博深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吉隆新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涛持有 9%股权
北京中电智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涛持有 50%股权
郑州中量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涛持有 20%股权

注：北京海林自控设备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采用公允的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2、经常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北京海林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223,815.37	1,526,184.27
北京英康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176,410.26	241,025.65	
合计		176,410.26	464,841.02	1,526,184.27

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海林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英康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分元器件。

3、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4、关联方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北京海林节能设备股份有			104,017.00

限公司			
预付款项			
北京英康能科技有限公司		730,341.50	

主要为当期期末未结清的货款和预付账款。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北京海林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年8月		临时资金拆出
合计	3,000,000.00			

主要为临时性的资金拆借。

4、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2013年、2014年公司向北京海林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电子元器件，主要是海林节能公司采购电子元器件规模较大，公司与海林节能公司接触较多，考虑业务便利原因，向其采购了一部分电子元器件。公司向北京海林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元器件按照协议的公允价定价。

（三）关联业务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公司关联业务的主要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的规定：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含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除外）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含0.5%）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授权公司总经理决定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1）与关联法人进行的金额低于100万元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法人进行的金额高于100万

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3）与关联自然人进行的金额低于 1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以市场价格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北京海林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以市场价格定价，该类产品市场供应较为充分，价格较为透明；2014 年公司已经减少通过关联方进行采购，2015 年进一步降低了关联方采购。

3、关联业务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由于有限公司时期，股东会议事程序不完善，因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管理尚不健全。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向股东的利益倾斜、利益输送、定价不公允及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避免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额/接受劳务额	176,410.26	464,841.02	1,526,184.27
营业成本总额	3,254,242.60	7,597,103.73	4,299,049.20
占营业成本总额比例	5.42%	6.12%	35.50%
关联方应付账款余额	-	-	104,017.00
应付账款总额	-	-	634,887.00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	16.38%

2013 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占比为 35.5%，2014 年、2015 年 1-7 月占比大幅减少，由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以市场价为依据，实际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不大；2013 年末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也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不大。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及防范措施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防范和限制性规定：

“第 37 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 38 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否则应按本章程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六）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已经逐步减少直至杜绝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公司通过制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并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为减少和消除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冠勋、李冠军、张玉梅出具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十一、需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日后事项、或有事项、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事项、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事项、企业合并、分立等重大重组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等。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4010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317.68 万元。

十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股份公司时期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四、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五、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风险因素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桔子酒店所属的直营店和加盟店，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对该部分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81.32 万元、946.71 万元和 394.1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19%、78.42%和 66.60%。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与桔子酒店一直保持良好的信任和合作关系，双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保证了公司客户的稳定性和公司经营的可持续性，但仍然存在该客户向公司采购情况的变动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为此，公司在继续保持与桔子酒店良好信任和合作的基础上，不断开发新的各类型的客户资源，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除桔子酒店外的其他客户的营业收入合计数分别为 42.46 万元、260.54 万元和 197.7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1%、21.58%和 33.40%，相对金额呈现连续上升的趋势。公司目前已与南京金陵连锁酒店集团、维也纳连锁酒店、新加坡 AMARA 连锁酒店等酒店建立合作关系，未来客户集中的风险将逐步降低。

2、产品或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近年来一直将产品或技术研发作为重要的发展战略，投入了较大的人力、物力、财力开展研发工作，并取得了相应的研发成果，对公司保持产品竞争力，满足客户日益提高的需求，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起到了重要作用，但开展产品和技术研发也具有一定风险，若公司研发项目未能取得成功，或与市场需求存在较大差距，或者未能招聘和留住有足够胜任能力的研发人员，则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损失或风险。

为此，公司将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和市场信息，贴近市场需求开展研发工作，同时，公司制定了《研发奖金管理办法》，对研发人员进行适当激励，从而保持和提高公司整体的研发能力。

3、委外加工风险

公司目前无实际产品生产环节和相关人员、设备，产品主要委托其他厂家进行相关焊接、组装等工作，公司对产品进行软件程序的烧录工作。若公司的委托加工厂家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时间、质量完成相关加工工作，未能及时交付合格的产品，将会影响公司向客户供货的效率和产品品质，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为此，公司在采购部门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委外厂家交付的产品质量的检测，明确产品委外加工的时间要求，加强对委托加工厂商的技术指导，以保证公司委

外加工产品按时保质的回收；同时，公司将积极做好各类加工工序的供应商的遴选，针对主要工艺工序，选择两家以上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接触，确保公司产品能及时获得有足够能力的委外厂商，以避免出现对单一供应商产生依赖，造成公司产品生产供应能力出现被动的局面。

4、经营用地租赁风险

公司目前租用的北京中科协通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协通”）厂房作为主要经营用地，该厂房所占土地系集体土地，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出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北京市房屋租赁管理若干规定（2011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城镇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许可内容进行建设；农村建设项目应当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许可内容进行建设。中科协通出租的厂房存在因土地违规使用被收回，或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即进行建设被拆除的风险。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上述租赁合同亦存在被法院认定无效的风险。

针对上述租赁风险，出租方中科协通于2015年7月1日出具《承诺函》：“本公司不会以任何理由向法院或仲裁机构提起诉讼主张其与启冠智能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无效；本公司未曾接到乡、村、镇政府或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拆除上述租赁房产的通知或要求，如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就上述租赁房产不规范情况予以行政处罚，本公司作为上述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启冠智能在租赁期限内使用该房产进行生产经营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的干扰或限制；如有乡、村、镇政府或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拆除上述租赁房产，或任何第三方对启冠智能租赁及正常使用该房产进行生产经营造成阻碍、干扰或限制，或因该房产的权属原因导致启冠智能不能正常使用该房产进行生产经营并遭受损失或其他负担，本公司将补偿启冠智能由于上述原因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负担。”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冠勋、李冠军、张玉梅也于2015年7月1日出具《承诺

函》：“如启冠智能租赁使用上述土地的租赁合同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启冠智能需要另租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进行搬迁、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启冠智能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启冠智能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此外，由于公司目前无实际产品生产环节，产品生产环节主要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公司对生产经营用地无特殊要求，若公司因租赁上述厂房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而被迫另寻生产用地，公司更换生产用地具有实际可操作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据此，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启冠智能现有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或损失，启冠智能租赁中科协通厂房的行为对公司本次挂牌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5、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4年7月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被认定为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有效期内（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按高新技术企业适用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规定，高新技术企业每三年进行复审重新认证，若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改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为此，公司将根据自身需求，继续加大产品或技术研发的投入，提高产品的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力，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公司整体竞争水平，降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6、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在的酒店智能控制系统行业为国家政策支持的新兴高科技产业，近年来处于发展较快的时期，国家各项支持鼓励政策的出台和实施对本行业的快速成长产生了较大的促进作用，为公司在本行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政策环境，若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扶持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对本行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为此，公司积极开展产品研发，做好酒店客控系统产品的客户开发和市场拓展，同时，投入人力、财力积极开拓包括建筑节能、智能家居等新的业务领域，增强公司抵抗行业政策变动风险的能力。

7、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冠勋、李冠军和张玉梅合计持有公司 90%的股份，且李冠勋担任公司董事长，李冠军担任公司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事项影响重大。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有效运行，若李冠勋、李冠军和张玉梅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其他股东权益带来不利影响。

为此，公司在主办券商及律师的帮助和要求下，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并将根据公司发展情况适时引入战略投资机构，及时完善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加强重大决策的事前沟通，听取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等的意见，强化公司三会制度和其他内控制度的学习和贯彻实施，以避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不当控制带来的风险。

8、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无法通过复审的风险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有效期为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9 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本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资格到期后公司能否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决于公司是否仍然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尽管在目前及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仍将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所规定的研发费用投入规模、高新技术产品收入比例、员工结构等条件，但因各种不可预期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在 2017 年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公司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将从 15% 上升至 25%，从而对公司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研发、掌握了所有产品的核心技术，具备完整的自主研发能力，对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74.29%，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42.86%。2013 年至 2015 年 1-7 月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9.32%、22.89%、22.06%。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高新技术产品收入。综上，公司已远远满足《办法》规定的复审条件。

公司针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了具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和管理制度，防止技术人才流失。公司拟制定更为完善的绩效考核制度和更加有效的激励机制重点培养和引进高素质的技术人才，进一步充实技术团队，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储备人才力量。在公司不断加大的研发费用投入、人才投入的双效机制下，公司的技术研发将会焕发更强大的活力，因此公司未来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风险较小。

九、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对公司未来利润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进行的三个研发项目在 2015 年 5 月均已确认为无形资产，并开始摊销，但由于公司仍在继续进行研发升级，预计 3 年左右就会被新研发的产品替代，故预计其使用寿命为 3 年，每年预计摊销金额为 27.92 万元。虽然这三个研发项目提升了技术水平，提高了公司竞争力，且公司还与客户签订了《技术开发合作意向书》，并规定了客户的最低采购量保证销售。但如果未来相关合同不能履行或被其他竞争对手的产品替代，研发支出资本化产生的无形资产预期也可能存在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风险，且到时该无形资产将报废并予以转销，届时将会影响当期的净利润。

十、购买房屋到期不能交付的风险

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启冠智能与北京世纪华盛时代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世纪华盛”)签订《定制合作框架协议》，认购世纪华盛开发的坐落于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东区二期 0303-16 地块的商品房作为办公用房，面积约为 957.50 平方米，房屋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5,800,000.00 元。预计 2016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房屋交付。如果工程不能按时完工，公司没有按时获得办公用房，将会给公司的扩大经营与办公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 自我评估

公司主营业务为酒店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包括智能控制系统的研究、客房控制硬件的整合、相应配套软件的开发等，为行业内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解决方案。该行业系国家支持的新兴科技产业，进入该行业以来，公司业绩连年增长，建立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用户口碑，树立了公司产品和技术形象；随着公司客户及业务领域的持续拓展，产品研发和创新的不断深入，未来仍将保持一定的增速，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1、公司具有良好的营运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持续的非偶发性的营业收入,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营业收入额分别为623.79万元、1,207.25万元和591.86万元,营业收入呈现较好的增长态势,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净利润分别为-6.49万元、34.91万元和23.53万元,随着营业规模的扩大,经营利润也在逐步增长。

2、公司具有满足经营需要的资金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逐渐改善,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97万元、-133.36万元和355.45万元,随着公司管理规范程度和管理能力的提高,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同时,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45.03万元、-17.48万元和236.34万元,整体现金流较为良好;另外,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7月31日公司账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分别为300.64万元、401.34万元和500.72万元,系公司购买的保本理财产品,该部分产品可变现能力较强,可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资金支持。

3、公司保持较高比例的研发投入,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所在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研发人员共计15人,占公司全体员工的42.86%,是公司新产品开发的科技骨干力量。公司保持较高比例的研发投入,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9.32%、29.83%、22.06%。公司在研发部的统筹及各部门的配合下,公司目前已拥有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设计专利5项,正在办理的外观设计专利1项,并有软件著作权4项。

4、公司具有创新性的符合行业发展特点的商业模式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仅有少量项目合同因客户要求而由其指定的中间商代为签订,公司能够更直接的与酒店客户进行接触,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和市场变化,以开发出更适销对路的产品或服务;另外,随着公司与客户合作时间的增加,合作关系的加深,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产品的种类也在增加,相对部分同行业公司主要销售智能控制器单品外,公司主要提供整套智能控制系统产品,包括智能控制器、床头控制面板、温控面板、取电设备、

门铃设备等。2014年起，公司研发出新的软件功能和硬件设备，如智能控制系统的网络模块、调光模块和红外传感器等，2015年该部分软硬件开发获得良好的效果，已经与相关客户签订包含此类功能设备在内的客房智能控制系统的业务合同并开始供货。随着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的进一步密切和公司研发的不断进展，未来亦可能增加更多的产品功能和设备，从而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和销售规模。

5、公司的风险管理情况

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经营规模的内控制度和风险识别、风险控制体系，通过各项治理层面和管理层面内控流程和制度的执行，及时有效的识别各类财务风险、经营风险、政策风险等事项，并针对性的制定相关措施，以防控风险，保证公司经营的平稳、安全运行。

6、公司具有稳定的合作客户及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和合作关系，为公司业务的持续运营提供了保证。

7、公司在行业中的核心优势

（1）研发和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树立了以研发带动发展，确立企业优势的思路，在互联网信息技术、软件编程、智能控制技术等方面不断增加相关研发投入和人才投入以保持和技术方面的行业领先地位。通过对产品进行更新完善，使之更加贴近终端消费者需求，适应市场变化。公司同时注重技术自主创新研究并不断开发、使用新技术为客户提供前瞻性产品以提高公司的比较优势。

公司时刻关注前沿科技发展动向，注重技术研究并使用新技术为客户提供前瞻性产品，同时加大研发实验测试设备投入，推进研发流程发展，提高项目及产品的效率和可靠性，并积极与各供应商建立良好沟通，降低成本，为客户提供性价比较高的产品，以技术优势充分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多年研发形成了较为稳固成熟的研发团队，并形成了多项研发成果。公司的研发和技术优势及取得的专利、著作权成果为公司取得持续竞争能力、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和客户、保持创新和高科技的市场形象和地位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客户优势

公司目前合作大客户桔子酒店为国内中端连锁酒店领导品牌，其本身即为行业风向标，很多中档酒店以其为标准进行酒店设计，其中公司生产的酒店智能控制系统也被熟知。公司已于该客户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客户本身具有很强的思维创新能力，经常和公司共同讨论并助力公司新产品发展，为后续产品发展带来持续动力。同时，公司积极与其他连锁酒店品牌洽谈，取得了较好的成果，也为公司持续发展注入了活力。

公司针对客户提供的个性化技术服务使公司技术与客户需求紧密结合在一起，一方面公司的个性化技术难以被竞争对手的普适性技术所替代从而能有效阻止了竞争对手的介入，另一方面增强了客户黏性给公司带来稳定客户源和良好的口碑，形成了双方相互依赖，合作共赢的局面。

8、公司的盈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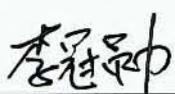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收入主要来源于智能控制产品的销售，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公司毛利率为31.08%、37.07%、45.02%，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市场空间逐渐打开，产品成本的规模效应开始显现，产品价格有一定程度上升，从而带动整体毛利率提升。未来公司将持续拓展酒店智能控制领域，并进一步拓展智能家居、公共建筑、高端住宅智能节能控制领域，综合开发与升级硬件及相关软件，依托互联网信息技术，建立智能控制综合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优质高效的系统产品，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和销售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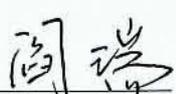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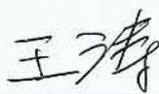
李冠勋



李冠军



阎 瑞



王 涛



李海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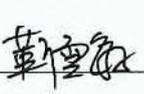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喻国辉



刘 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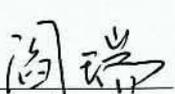


靳雪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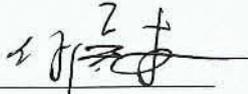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冠军



阎 瑞



任爱东

北京启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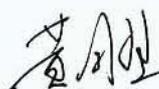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吴丹


李和军


黄凤煌

项目负责人：
李卓彦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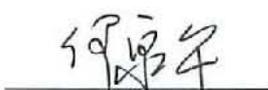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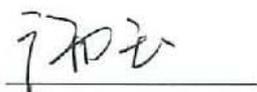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陈 志 军


何 泉 华


汤 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 明 夏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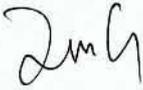
2015 年 11 月 25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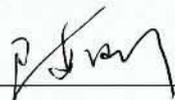
大华特字[2015]004360 号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会计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



王忻



陈刚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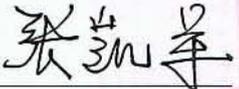


2015年11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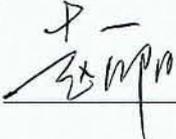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26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